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30 日编印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6〕4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
〔2015〕75 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
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 号)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安
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
护、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鲁
政办发〔2016〕6 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22 号)……………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道

路交通安全管理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6〕40 号)…………… (19)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生
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进一步促进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济
政发〔2016〕1 号)……………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
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
〔2016〕2 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互联
网+”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
知(济政发〔2016〕3 号)……………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济南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发
〔2016〕4 号)…………… (4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济政办
发〔2016〕2号)…………… (5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4号)…………… (57)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槐荫区委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开展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济槐普发〔2016〕21号)
…………… (63)

中共槐荫区委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
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
制规定》的通知(济槐普发〔2016〕24
号)…………… (68)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
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济槐政发
〔2016〕1号)…………… (7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
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槐政发
〔2016〕2号)…………… (72)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槐荫区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6〕3号)…………… (7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槐政办发
〔2016〕2号)…………… (78)

【统计数据】

2016年1-3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
情况…………… (1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文化产业” 行动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6〕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6 日

山东省“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方案

“互联网+文化产业”，主要是指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文化产业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模式变革，提升文化创新力和发展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文化产业发展新形态。为促进“互联网+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现制定山东省“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互联网+”的工作部署，顺应“互联网+”时代大融合、大变革趋势，充分发挥我省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

势，以“政策引领、创新驱动、协同推进、开放共享”为着力点，促进文化产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文化产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发挥重要作用。

——坚持政策引领。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规划引导，完善配套政策，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

——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互联网对文化产业创新升级的平台作用，以文化与互联网融合创新为突破口，促进数字

化、网络化、智能化，开发新工具、发展新模式、构筑新动能，推动文化产业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

——坚持协同推进。积极运用互联网最新技术和创新成果，将互联网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关键性要素和重要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业态，催生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产业、网络、技术、应用的深度融合和良性互动。

——坚持开放共享。以开放的态度、共享的精神，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旅游、金融、制造、电子商务、国际贸易融合发展，拓展文化产业经营领域和商业模式，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发展。

二、行动目标

到2018年，全省“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互联网技术应用、创新成果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互联网成为文化产业产品创新和业态创新的重要动力，有力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一）产业载体聚集水平整体提升。实施载体培育“123”工程，培育100家融合度高、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建设200个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比较优势明显的“互联网+文化产业”项目，建成30个基础性、先导性强的文化产业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互联网+文化产业”载体集群。

（二）融合传统业态水平显著提升。互联网全面提升和改造文化产业各领域，智能制造、众创众设、云服务等新型生产方式和产业形态加快发展，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文化演艺等领域基本实现数字

化、网络化，“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88。

（三）衍生新型业态能力快速提升。新兴媒体、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文化电商等新业态、新产品、新服务快速成长，新型业态增幅高于整个文化产业增幅，成为文化产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和重要支撑。

（四）文化创新研发能力明显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和研发能力显著增强，文化企业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显著提高，数字化研发工具普及率达到65%，文化生产、传播、消费方式创新发展，以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文化创新体系初步形成。

三、重点行动

（一）重点项目带动行动。围绕文化创意（及其衍生品）、新兴媒体、数字出版、网络视听、文化电商、文化贸易等重点业态，着力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融合创新，加大引导力度，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在重点发展领域突破创新、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具有产业拉动作用和示范效应的重点项目。建立山东省“互联网+文化产业”项目库，完善重点项目的征集、推介、培育、实施、跟踪评估与动态管理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把“互联网+文化产业”项目列入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优先给予支持，对经评估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可连续给予扶持。充分发挥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文化产业”项目纳入基金投资备选项目库，支持基金管理公司优先投资发展前景好的“互联网+文化产业”项目。“互联网+文化产

业”项目优先列入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每年不低于评选认定总数的30%。

（二）公共平台建设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共建共享，通过与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整合现有平台资源、鼓励企业兴建等方式，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公共服务云平台、垂直细分领域专有云平台，推动已有文化公共平台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充分发挥公共平台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建设涵盖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广告创意等领域的版权公共服务及交易平台，强化数字化知识产权的使用、交易、保护。建设山东省文化产业信息服务云平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和多媒体综合服务平台，完善IPTV等新媒体平台的运营与管理。建设优秀齐鲁传统文化服务云平台，挖掘放大传统文化产业价值。依托广电网络，建设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全业务云媒体平台和新媒体业务分发平台。依托“山东24小时”等现有客户端，打造移动互联网智慧山东公共云平台、山东智慧养老文化服务云平台、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云平台、公益广告服务平台、户外广告监测综合服务平台。把公共平台建设纳入重点项目扶持范围，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三）优势企业培育行动。优先扶持适应“互联网+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趋势、具有产业链整合和辐射带动作用的骨干文化企业，支持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发展，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积极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创新潜质和发展潜力的中小文化企业，加快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促进产业

合理分工和资源优化配置；鼓励文化企业和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技术、业务、资本等多种形式合作，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品牌和投资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编制山东省“互联网+”文化企业名录，把“互联网+”文化企业列入“山东省文化企业30强”推荐认定的优先范围。支持“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国有骨干文化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特殊股权结构、股权激励改革试点。鼓励处于初创期、发展前景好的“互联网+”文化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文化产业领域专项资金、金融创新引导资金对符合上市培育条件的“互联网+”文化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四）人才培养集聚行动。坚持“引智”与“引资”并重，把培养和引进人才作为战略工程，创新引人用人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引进或使用高端人才及团队，加强创新型、科技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健全符合“互联网+文化产业”特点的人才使用、流动、分配、激励和保障体系，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建立山东省“互联网+文化产业”人才库，把“互联网+文化产业”人才列入“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文化之星”工程支持重点。支持“互联网+”文化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和版权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完善以技术、专利、品牌等知识产权为资本参股的措施，对企业高管和专业技术骨干提供股权、期权政策激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共建特色专业、共享研发平台、合作培养“互联网+文化产业”人才。依托省内重点高校、研究机构和骨

干“互联网+”文化企业,建立10个省级“互联网+文化产业”人才实训基地,纳入省级文化产业领域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

(五) 融资服务支持行动。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机制;支持文化企业依法合规运用互联网支付平台、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试点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探索新兴融资方式;大力培育融资担保机构和知识产权专利评估机构,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增信等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发行债券融资。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文化企业贷款融资担保平台,重点用于“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贷款保险、贴息扶持,重点支持“互联网+”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与国有骨干文化企业、专业投资机构等,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省“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为全省“互联网+”文化企业提供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支持。依托重点文化产权交易场所,打造文化产业领域互联网私募股权融资试点平台。

(六) 创业创新孵化行动。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以文化需求为导向的文化创业创新。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开放式创新等,推动各类文化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推进产学研用合作,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文化创新创业体

系。组织实施好“金种子”计划,在全省建设10个以上文化产业孵化器,优先吸纳“互联网+”文化企业、创业创意团队入孵。启动实施“互联网+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发展计划,大力发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虚拟和实体相结合的创业创新平台。开办“齐鲁文化创意网”,建设网上创意征集推广平台,开展文化创意和广告设计大赛等活动,加快文化创意与产业、技术、产品(服务)、市场、资本的对接。鼓励有实力的信息技术企业、文化企业向创业创新主体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建立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推动跨领域的技术成果转移和协同创新。

(七) 文化电商培育行动。积极发展文化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各地利用互联网开展文化产品(服务)信息发布、在线预订和交易支付。鼓励文化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完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发展O2O(线上营销、线下成交,线上交易、线下体验)和C2B(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电商模式。支持文化企业加强与知名电商、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等合作,积极拓展经营范围,开展多层次、多样化、多领域的展示交易活动;鼓励文化电子商务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建设网上商城,实施品牌化、规模化经营。加强与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的合作,加快建设“淘宝山东特色馆”,推动特色文化产品集中上网交易。推动文化商贸企业、个体商户利用第三方平台设立网店,创建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网上零售品牌。在书画艺术品、特色工艺品、数字出版印刷、广告创意设计及推广等产业集中度高、比较优势明显的领域,培育若干自有行业垂直电

商平台。组建山东文化产业电子商务联盟,建立集线上展示、体验、估价、销售、认证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交易平台。

(八) 文化贸易促进行动。创新“互联网+产业集群”的营销模式,支持文化出口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产业集群对接,利用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信息平台以及海外营销渠道建设,鼓励文化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拓展境外营销渠道。支持省内文化电商企业与境外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在境外设立研发设计中心、海外营销渠道,完善物流仓储、客户服务体系,开展跨境业务。依托齐鲁国际文贸网,建设全省文化贸易领域集政策发布、资源展示、信息整合、专业咨询、国际交流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山东文化品牌网上展示交流中心,增强品牌产品(服务)国际影响力。

(九) 媒体融合发展行动。加快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改造提升内容生产、发行、传播方式,促进报网融合、台网融合,加快发展新闻网站、移动客户端、手机网站、手机报等新应用新业态,提高媒体“互联网+”产业模式创新能力,实现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培育现代传媒产业体系。加大省内各主要新闻网站及其他新媒体资源整合力度,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推动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实现跨区域、跨媒体、跨行业发展,打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相统一、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骨干网络文化传媒集团。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互联网+”文化传媒企业上市。进一步扶持“山东手机报”“山东 24 小时”手机客户端,构建全省移动互联网主流媒体传播平台和产业运营主体。积极发展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IPTV 等视听新媒体业务,抢占视听新媒体领域制高点。推进山东新媒体产业园、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建设,打造新媒体技术研发、创意孵化、视听产业、影音体验、会展演艺、广告交易等新媒体产业集群。

(十) “三网融合”推进行动。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三网融合”的部署要求,加快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双向化改造,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大力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促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支持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发展成为具有全业务运营能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加快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协调发展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建设,推进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网络资源建设及“三网融合”相关业务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大力开发贴近政府、民生和行业应用的各类网络信息资源、文化内容产品。加快双向进入业务许可审批,推动广播电视网络宽带接入、增值电信等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文化体制改

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相关工作,并抓好督促落实。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工商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政策衔接和信息沟通。成立跨领域的“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省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将“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作为文化产业目标考核、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市县评选的重要内容。各地要把“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加大政策扶持。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5号)等文件要求,对涉及投资、财税、金融、土地、价格、人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按政策规定幅度的上限执行,确保用足用好。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重点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文化企业,经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税收政策。围绕“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需求,适时研究制定新的优惠政策,实施精准扶持。

(三)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以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基础,完善“互联网+文化产业”

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整合版权、知识产权、工商等部门监管力量,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效率。成立山东省“互联网+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立“互联网+”文化企业诚信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信用评估机制,加强信用支撑体系建设。指导文化企业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指导文化产品和服务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形成自有创新品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监督和违法处罚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侵权盗版行为,营造健康规范的互联网文化生态。

(四) 推动信息共享。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电子政务集约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7号),推进政府和公共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开发全省“互联网+”文化企业备案登记服务系统,实现企业“一次备案、跨部门信息共享、全流程使用”。整合部门统计资料,探索建立“互联网+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完善“互联网+文化产业”信息资源共享目录,鼓励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开发利用,支持公众和小微文化企业充分挖掘信息资源的商业价值,促进互联网应用创新。

(五) 营造浓厚氛围。加强“互联网+文化产业”行动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社会各界特别是政府相关部门、文化企事业单位突破传统观念和固有思

维，树立新的互联网思维和发展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让广大文化企业及时全面了解各项政策。组织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系列报道、专题报道和典型报道，宣传“互联网+文化产业”企业品牌、标杆案例、重点产品和服务，增强全社会对“互联

网+文化产业”行动的认知度、参与度，形成全省上下齐抓共管、各方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

（2016年2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5号文件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海绵城市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各地要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至少75%的降雨实现就地消纳和利用，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到2017年年底，济南市、青岛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济南市通过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并形成典

型示范经验向全省推广。

二、加强规划管控

（一）科学编制各类规划。从2016年开始，各地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城市道路、园林绿地、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刚性指标来控制 and 实施。各设区市2016年6月底前、各县级市2016年年底、各县城2017年年底，均应委托有资质和经验的单位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各级编制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由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同级政府批复实施。

（二）严格管控各类建设项目。从2016年开始，要将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立项、建设条件和规划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个管控环节，并建立长效管理制度，确保低影响开

发雨水系统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完善相关标准规范。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我省区域、气候特征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 抓紧编制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导则、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等, 指导全省海绵城市建设。

(四) 加快规划实施工作。各地要根据编制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工程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分阶段有序组织实施。从 2016 年开始, 各类城市新区、园区和开发区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 以及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 都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三、突出建设重点

(一) 推进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要充分利用原有湿地、坑塘、沟渠等水体, 建设小型湿地及滞流塘, 或建设专门雨水蓄水池, 收集利用建筑屋面雨水, 雨时发挥调蓄功能, 旱时发挥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用水等功能。道路、广场及地面停车场建设, 应采用透水铺装; 绿地应采用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方式, 消纳周边径流雨水。有条件的新建建筑和小区, 要充分结合绿色城区、绿色建筑建设, 推行绿色屋顶或屋顶花园。在建和既有建筑与小区应遵循因地制宜、施工简便、经济实用的原则进行改造, 达到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二) 开展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要转变传统的道路建设理念, 统筹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技术要求的道路高程、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 变快速汇水

为分散就地吸水, 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标准断面、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 优先采用植草沟排水。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 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 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 控制径流污染。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 收集利用城市桥梁路面径流雨水, 在下穿式立交桥下建设大型雨水调蓄池, 汛期解决桥下积水内涝、保障交通安全, 旱季作为绿化、道路保洁等用水。冬季清除海绵型道路积雪, 应采用机械方式或环保融雪剂, 防止对绿化带植物造成损害。

(三) 加强海绵型城市绿地与公园建设。城市绿地与公园应因地制宜采用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微地形、雨水花园、小型人工湿地、湿塘等分散式消纳与集中式调蓄相结合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构建海绵型城市绿地系统, 提高雨水的滞蓄与资源化利用能力。应通过科学布局, 尽可能地消纳周边道路、建筑与小区、市政设施等区域的径流雨水, 提高区域雨水控制和内涝防治能力。

(四) 实施城市水系保护和生态修复。各地应根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城市防洪要求, 合理制定城市水系保护与修复方案, 优先利用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自然水体, 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地势落差比较大的城区, 可通过建设截洪工程和地下或地表水库, 蓄集雨水, 削减洪峰。城区雨水在排入自然水体前, 可采用植物缓冲带、沉

淀池、前置塘等设施，削减径流污染。在保证城区河道防洪需要的前提下，建设拦蓄设施，实现雨水的滞蓄，开展生态修复，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加强对城市池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积极采用生态驳岸、湖（河）滨湿地、自然河床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营造多样生物生存环境。

（五）做好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各地要遵循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安全性的技术原则，以沿河污水直排口及垃圾长期堆存处为重点，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治理技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逐一编制整治方案，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开展论证和工程实施。要按照“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通过整治工程的全面实施，实现城市生态功能的系统性修复，部分地段、水域要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进一步改善水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级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建立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从2016年起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和绿色生态城区（建筑）示范指标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成立全省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全省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情况调度通报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发展改革、财政、金融、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

（市政）、水利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资金支持。市、县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并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省级财政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积极引导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广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建设、运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投融资体制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或通过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提供担保贷款业务，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发行债券等用于海绵城市建设。

（三）开展试点示范。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水利等部门，结合国家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适时启动省级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示范区、示范项目，积极开展海绵型示范道路、公园、单位和小区的创建工作，经验成熟后有效推开。省级试点城市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选定，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申报国家级试点城市原则上从省级试点城市中择优推荐。

（四）强化宣传培训和技术支撑。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空间地理信息系统、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等手段，科学组织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运行管理。鼓励各地综合利用建筑垃

圾、黄河泥沙等材料，生产再生骨料、透水砖等产品用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加强科技创新，鼓励科研、设计、施工、制造单位、企业积极开展海绵城市设施、设备、技术等的研发，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

科技支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4日

（2016年2月1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乡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6〕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省乡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监管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管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健全乡镇（街道）有关监管机构，明确职责，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监管工作。

（一）安全生产监管。设立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则上为行政机构，主任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兼任，另配备1名副科级的副主任；企业集中、危险因素多、安全生产监管任

务重的，核定编制一般不少于5名，其他乡镇（街道）一般不少于3名。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整合乡镇（街道）有关职责和人员编制，设立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则上为行政机构，主任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兼任，另配备1名副科级的副主任，核定编制一般不少于5名。主要职责是，根据省政府授权，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村庄（社区）规划建设管理、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生活

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

（三）环境保护。在加强完善县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机构的基础上，乡镇（街道）相关机构加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主要职责是，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配合县级环保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四）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配备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办法的同时，明确乡镇（街道）相关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承担所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县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二、加强乡镇（街道）监管力量

市县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编制资源下沉，最大限度充实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等一线监管人员编制，确保有足够力量履行监管职责。要根据乡镇（街道）产业结构和监管任务，充分发挥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优化相关领域人员结构。鼓励创新乡镇（街道）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统筹使用行政、事业编制，采取人员统一使用、编制分类管理的方式，合理调配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安排乡镇（街道）年度用编进人计划，要优先用于补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公共安全服务、环境保护、

检验检测、工程服务等服务事项，弥补乡镇（街道）编制和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在村（社区）设立安全监督协管员，协助乡镇（街道）相关机构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乡镇（街道）要建立在岗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法律法规、执法程序和业务知识培训，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事故处置、政策宣传能力。

三、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一）理顺条块职责关系。县级安全生产监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部门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监管工作的指导。县级部门按区域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合理调配工作力量，主动加强与乡镇（街道）相关机构的衔接配合，推行网格化管理，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乡镇（街道）要大力支持上级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做好日常巡查、信息报告、政策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相关统计、普查、登记、建档等工作；建立倒逼落实和推进工作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县直部门派驻机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参加的安全生产监管协调配合机制，研究制定目标责任考核、诚信约束、应急值守、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等制度和措施，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有效防范安全事故。按照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建立乡镇（街道）综合监管执

法平台，统筹辖区内相关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和基层监管力量，工作上由乡镇（街道）统一协调，形成监管执法合力，提高工作效能。

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环节。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思路，积极协调解决有关矛盾和问题，抓紧落实乡镇（街道）相关机构、职责和人员编制，确保

相关工作在乡镇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健全基层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配齐监管执法装备，改善监管执法工作条件，为全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保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8日

（2016年2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5日

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座谈会精神，加快推动全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目标

（一）总体思路。围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以“把养老服务业培育成一个强大的服务产业”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政策环境，打造“孝润齐鲁·安养山东”品牌，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大力推进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提升居家养老、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基本养老水平，壮大

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使养老服务业真正成为我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新动力、新优势和新的增长点。

(二) 发展目标。到 2017 年,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民办养老机构占比突破 5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5 张以上;提供就业岗位 50 万个以上;养老产品用品供给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日益多元,服务模式更加多样。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占比达到 85% 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40 张以上;提供就业岗位 100 万个以上。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打造一个品牌。加强品牌创建。围绕“机构和居家相融合的社区养老、医疗和养生养护相融合的健康养老、数据和服务相融合的智慧养老、基本养老和产业养老相融合的幸福养老”,打造“孝润齐鲁·安养山东”服务品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建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子品牌,明确品牌内容、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满足省内外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 搞好两个统筹。

1. 统筹区域发展。科学编制全省养老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养老服务业定位和发展思路、产业重点、空间布局,引领社会资本和土地、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养老服务领域有序流动,推动东、中、西部地区养老服务业协调发展。各地加快编制“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地老年人数量、结

构和服务需求等,编制养老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养老设施建设的位置、规模、种类、数量和功能,推动养老设施合理布局。同时,要根据相关规划和老年人需求变化,对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2. 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多镇一院”“一县一院”“中心敬老院”等敬老院建设模式,优化农村敬老院布局。创新管理服务模式,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保障五保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基础上,向全社会老年人开放,打造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整合有关涉农政策和资金,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到 2020 年农村幸福院或日间照料设施服务功能覆盖全部农村社区。落实农村扶贫开发部署,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养老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城乡、区域交流合作机制。

(三) 坚持“三化”发展。

1. 推进市场化发展。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到 2020 年全省 80% 以上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社会组织或实现公建民营,面向社会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要考虑政府投入、社会捐赠等服务成本,实行全成本核算,按照不低于当地相当等级养老机构市场收费价格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保留公办形式的养老机构也要实行严格的财务预算,促进各类养老机构公平竞争、有序发展。没有社会保险收入或社会保险收入不足以缴纳成本性费用的“三无”、五保等困难老年人,申请入住改革后养老机构,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代为支付;其他经济困难老年人尤其是高龄、失能老年人,积极利用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高龄津贴和护理补

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现有保障措施，以及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多种方式支持入住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委托管理、公建民营等方式，建设和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利用公办养老机构现有土地资源和房屋设施，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和运营管理。放宽民非类养老机构资产管理政策，允许民非类养老机构出资者拥有对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并按不高于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的标准提取盈余收益。

2. 推进产业化发展。加快养老与房地产、医疗、保险、旅游等融合步伐，大力发展候鸟式养老、旅游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会员制养老等新兴业态，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业聚集度。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老年旅游、老年保险等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接黄金海岸养老健康文化旅游服务产业集聚带发展规划，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休闲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建设能够满足老年人教育、健身、娱乐、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多种需求的老年社区和大型养老综合体。支持各级成立养老产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在信息咨询、行业自律、标准制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3. 推进社会化发展。推动养老服务由补缺型向普惠型转变，由重点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向为全体老年人服务。到2020年年底，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覆盖所

有居家老年人。完善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养老设施和服务组织，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打造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到2020年年底，全省各类养老床位达到88万张，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达到5500处以上，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设施达到1.2万处以上。

（四）突出四个重点。

1. 突出居家养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一体发展，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满足老年人各种养老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的覆盖率，完善提升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养、居家养老服务等功能，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打造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鼓励个人和家庭兴办小微养老机构和服务组织，依托热心老年人家庭建设邻里互助养老点。支持社会力量独立举办或者以承包、合资、合作方式发展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纳入家政服务业、扶持社会组织等政府政策扶持范围。各类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小型养老机构，同等享受鲁政发〔2015〕21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优惠扶持政策。扶持竞争力强、有实力的大型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发挥人才、管理、品牌和技术优势，跨地区、跨行业、规模化、品牌化经营。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养老热线、紧急救援系统、老人健康档案等

服务资源和养老服务组织，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到2017年，依托省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在省级部署完成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2. 突出医养结合。把保障老年人基本健康养老需求放在首位，对有需求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以机构为依托，做好康复护理服务，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对多数老年人，以居家和社区养老为主，通过医养有机融合，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健康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支持养老机构根据需求和能力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护理院和分支医疗机构，具备条件的可作为医院（含中医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医护人员同等对待。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业务协作机制，实现无缝对接，提高基层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规范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

围。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鼓励开发包括长期商业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加快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到2020年，护理型床位达到26.4万张，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3. 突出人才培养。大力推行学历教育，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要围绕社会对养老服务领域专门人才的需求，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大培养力度，满足社会需求。“十三五”期间，全省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达到30处。教育部门按照国家专业设置要求，进一步明确设置标准、培养目标和内容，加快开发相关课程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双师型人才使用。高等院校可对养老服务业专业学生给予减免学费、奖励奖学金倾斜等优惠照顾。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促进人才有序流动。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管理人员在职培训。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组织省内养老从业人员赴省外境外学习培训。推行养老服务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康复、护理人员服务标准，设立与报酬挂钩的职能技能级别。

4. 突出基本养老。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原则,完善基本养老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完善特困老年人供养制度,加强对“三无”和五保老年人的服务保障,确保其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统筹整合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项目,统一归并政府补贴政策和标准,积极采取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支持积极养老,编制《山东省老年教育规划》,依托城乡社区和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利用闲置房产资源,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良好条件,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三、完善政策措施

(一) 强化规划约束。把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规划条件和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予以载明,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要求配建、不能同步交付使用的住宅小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

(二) 保障土地供应。“十三五”期

间,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按照每张床位 50 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应保尽保。民间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积极探索以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保障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土地需求,明确出租标准、权利义务,降低养老机构建设成本,减少投资者现金压力。对依法以协议价格取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基准地价已覆盖地区,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相同用途基准地价的 70% 比例且不得低于成本价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基准地价未覆盖地区,按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有关费用之和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探索通过双向竞价、综合评标等方式合理控制地价。支持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房屋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重点向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用地转型,鼓励市场存量房产和过剩房源通过租赁、改造等方式,转为养老地产、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政府有关扶持政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办理供地手续和土地登记时,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使用权取得人须提交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承诺书,严禁改变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变相搞房地产开发。民政、国土资源、规划部门通过养老机构年检、核发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签订出让和租赁合同、规划变更审批等,依法加强对养老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 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十三五”

期间,省级每年安排 10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养老倾斜。继续按鲁政发〔2014〕11 号文件规定对养老机构建设、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开办、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等给予扶持,并自 2016 年起调整完善以下财政补助政策:

1. 创新政府对养老机构扶持方式,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股权引导基金设立运行方案,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按照鲁政办发〔2014〕44 号文件另行制订,报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2. 加大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扶持力度,在现行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基础上,将新建、改扩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标准提高 20%。护理型养老机构具体扶持条件由省民政厅另行制定。

3. 提高符合条件的民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根据入住机构的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数进行补贴,从每人每年 360 元、600 元、720 元分别提高为 600 元、1200 元、2400 元。

4. 调整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和补助政策,集中资源和资金,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一个平台、服务全省”,不再以市或县为单位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服务好、入网老年人比例高的平台运营机构给予一定经费奖补,具体政策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另行研究制定。

5. 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的支持力度。推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向社区养老服务中

心转型发展,对具备日间照料、失能老年人托护、居家养老服务功能,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经当地民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认,给予一定经费奖补。开展社区治理暨养老服务创新实验,省级对每个实验区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聚焦社区居家养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 对本科、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给予奖励,与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 3 年后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技工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专科毕业生补助政策。延长设立养老服务专业奖补政策至 2020 年。

(四) 创新投融资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通过贷款贴息、小额贷款、上市融资,以及推进应收账款质押、预期收益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展投融资渠道,破解融资难题。探索开展养老产业债券发行工作,对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养老产业发债申请项目,适当放宽审核政策及准入条件;对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养老产业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探索开展以房养老试点。探索将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优惠土地和补助资金作价记账,政府不参与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收益分红和债务承担,对改变养老用途的,由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追偿和处置。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民

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资金补助结构和使用效益。教育、公安消防、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环保、税务、统计、工商、质检、金融、价格、老龄、银监、保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行业监管。实施“互联网+养老”工程，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建设全省养老管理平台、养老服务平台和山东养老信息网，打造互联互通的行政管理、服务提供和宣传推介平台。制定全省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出台一批养老服务业发展急需的地方标准。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完善养老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养老机构、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举报和投诉等制度，依托各级养老服务协会、家政协会定期对养老机构、组织运营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形成政府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积极妥善解决老旧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问题，对因年代久远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建设、施工、规划许可、土地证明等消防许可、环保等前置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协调出具土地性质、房屋权属等相关证明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专业机构进行房屋质量检测，环保部门协调完善环保手续，消防部门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三）加大宣传力度。依托山东养老服务信息网，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对“孝润齐鲁·安养山东”养老服务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效应，使“孝润齐鲁·安养山东”养老服务品牌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成为传承齐鲁孝文化、引领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大力弘扬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广泛宣传养老服务业的重要意义及各级扶持政策，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表彰奖励优秀养老服务品牌、养老服务项目和养老服务人员，形成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导检查。将养老服务业纳入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重点督导发展养老服务业部门任务分工以及养老设施资金扶持、用地保障、价格优惠、税费减免等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清理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解决养老设施项目“落地难”问题。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民政和老龄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2016年2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 队伍建设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6〕4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多种形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发展，全面构建覆盖乡镇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农村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以下简称“乡镇交通管理员”）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乡镇交通管理员队伍建设

近年来，随着我省道路通车里程和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安机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受警力不足的制约，目前全省不少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县乡公路和“村村通”公路的监管严重缺失。为适应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确定在全省范围内组建乡镇交通管理员队伍，主要协助公安交通民警加强农村地区及县乡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乡镇交通管理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和支持，共同推动乡镇交通管理员队伍的建设和发展。

二、规范管理，加快推进乡镇交通管理员队伍建设

（一）职责任务。乡镇交通管理员是

公安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使用，并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依法聘用的工作人员。主要任务是协助公安交通民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置交通事故现场、接受群众求助、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采集基础信息、排查安全隐患、受理窗口业务和管理文书档案等，不具有执法权。

（二）聘用主体。县级公安机关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负责研究提出购买服务范围 and 计划，机构编制部门审核购买服务范围，财政部门根据机构编制部门的审核意见审批购买服务计划。劳务派遣单位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根据购买服务合同承担有关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辅助服务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乡镇交通管理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档案并依法保障乡镇交通管理员的合法权益。

（三）配备聘用。乡镇交通管理员根据乡镇人口数和公路里程数进行配备，人口数在5万人（含）以下的乡镇按照每10公里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备，人口数在5-8万人之间的乡镇按照每9公里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备，人口数在8万人（含）以上的乡镇按照每8公里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备。乡镇交通管理员聘用参照招录人民警察的政治条件、身体条件及相

应的文化程度执行，按照报名、考试、体检等程序公开面向社会招聘，2016年年底全部完成聘用。

（四）管理使用。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承接主体负责辖区乡镇交通管理员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从业要求，执行人员竞聘、退出机制，鼓励和支持乡镇交通管理员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和考试。

三、强化保障，确保乡镇交通管理员队伍持续发展

（一）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购买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辅助服务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公安机关要会同承接主体，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建立完善购买服务支出标准体系。

（二）落实工资待遇。乡镇交通管理员的工资水平参照当地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同类职业人力资源市场指导价位的低位数，具体办法由同级公安、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三）落实相关待遇。乡镇交通管理员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等福利待遇。对于乡镇交通管理员中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要给予表扬奖励。对在业务训练、指挥疏导交通或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待遇，办理有关抚恤事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3月25日印发）

JNCR - 2016 - 0010001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 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

济政发〔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5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打造我市新的经济增长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基本思路。坚持创新发展、借力发展、聚焦发展的原则，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引资引智和项目建设，有效发挥济南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高地的平台、技术、人才等支撑作用，强化创新驱动，做强生物技术药物和中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大力发展现代中药，重点培育龙头企业群体，积极建设知名品牌，加快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生物医药产业体系。

2.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生物医药生产、商贸、物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10%。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 200 亿元的医药生产企业 1 家、100 亿元的 2 家、40 亿元的 1 家、10 亿元的 3 家，营业额过 100 亿元的医药物流基地 1 个、50 亿元的 5 个，主营业务收入过 50 亿元的药品销售企业 3 家。

二、主要任务

3. 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研发能力强、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生物医药龙头骨干企业。发挥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力诺药业集团、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技术引进和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实力。支持企业开

展国际质量认证，促进产品国际注册及营销。鼓励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到 2020 年，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力诺药业集团、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 亿元、130 亿元、100 亿元、45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3%、30%、27%、10% 以上。

4. 着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济南药谷”产业基地建设，完善产业载体和基础设施配套，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向产业基地聚集，有效发挥区域产业和技术优势，打造产业化集群。积极推进以平阴县为重要阿胶生产基地的阿胶系列产品发展，并大力发展毛驴养殖业，保障阿胶生产原材料供应。推进章丘、平阴、历城、长清等县（市）区中药材种植生产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全市中药材种植规模达到 1 万亩以上。

5. 加快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省会城市人才、技术优势，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吸引国内外生物医药研发检测机构、各类公共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济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实施济南高新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等项目建设，推进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体系。

6. 积极完善产业链条。在培育壮大

龙头骨干企业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相关生产装备、原材料供应、物流、销售和服务外包等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同步发展。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瞄准国际国内一流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完善产业体系。同时，加强产学研及上下游企业合作，着力打造较为完整的生物医药产业链条。

三、保障措施

7.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予以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8. 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的，按照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有关政策规定，分别给予相应资金扶持。支持生物医药检测机构取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9. 支持生物医药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按照我市有关规定，2015-2016年，对符合条件的市级生物医药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含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其中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奖补资金提高到500万元。鼓励建设一批孵化条件好、承载能力强、融创业指导服务

于一体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可一定比例用于科技孵化器购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0. 支持新药创制和本地产业化。凡企业新获得国家创新药、生物制品1类或2类生产批件且在我市落地生产、结算的，给予研发企业100万元奖励；获得改良型新药、国外上市但国内未上市药品或其他类别生物制品生产批件和三类医疗器械证书且在我市落地生产、结算的，给予研发企业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11. 加大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力度。对企业重点投资的生物医药项目，根据相关企业资产规模、年销售额、项目投资额、职工人数、技术水平及上缴地方税收等综合情况给予奖励。企业新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不包括项目用地，下同）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竣工验收后奖励100万元；企业新投资项目实际固定资产达到1亿元以上的，竣工验收后奖励200万元。我市新上生物医药工业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定额指标的，优先列入市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12. 鼓励工业企业增加本地配套产品采购。生物医药工业企业增加本地配套产品采购的，按工业企业上年度新增采购额的1%给予扶持。鼓励主导企业从市外引进或在本地培育配套企业，对市财政有贡

献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13. 实施生物医药行业升级改造贷款贴息政策。自 2015 年起,对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医药物流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物流中心信息平台、社会化仓储设施网络建设和冷链物流项目等,按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为 1-3 年,贴息资金省财政负担 70%,其余 30% 由市、县(市)区两级按照税收分享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14. 加强生物医药行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大力实施“5150”引才计划,加快引进一批生物医药行业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创业启动资金、科研经费补贴、研发用房、住房和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享受国家级、省级人才扶持政策的,给予一定配套支持。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大对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的收入分配倾斜力度,完善技术参股、入股等产权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科技局)

15. 加快现代生物医药物流建设。推进医药流通企业资源整合,构建现代医药物流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业态,推进药品配送中心、连锁销售机构和药材物流中心建设。支持现代生物医药物流企业在本市设立区域配送中心。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品第三方物流企业储运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医药产品配送集中度,降低配送成本。(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

局、财政局)

16. 强化金融投资支撑。根据我市设立财金投资发展基金有关规定,重点支持医药重点项目和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发挥我市区域金融中心优势,鼓励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重点吸引国内外投资业绩突出、基金募集能力强、管理经验成熟的品牌创业投资企业合作投资,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医药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办)

17. 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招标采购。市药品及医疗器械招标采购坚持优质优价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生产质量和性能好、物流供应成本低的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8. 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地生物医药企业加大服务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并争取国家部委、省有关部门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重点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物流、流通等项目,要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保障项目尽快实施。完善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所有者权益。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个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建共享管理办法,对共享科学仪器设备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19.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生物医药产业运行监测,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管,掌握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开展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定期通报产业发展情况。市经济和信息化、发改、科技、商务、统计、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协同开展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年度相关统计工作,适时发布有关数据。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评价体系,全面科学衡量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市有关部门要对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责

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市促进生物医药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负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强化协调配合,抓好政策实施,形成强大推进合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巩固和提升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特色和优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基本思路。充分发挥省会人才、技术、市场等优势,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以创新为引领,以应用为驱动,做强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业态,加快构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先导、以融合发展为特征、以广泛应用为目的、以安全可控为保障的电子信息产业体系和生态环境。

2.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00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0 亿元,

年均增长 15%;电子信息制造业 800 亿元,年均增长 9%。培育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企业 1 家、过百亿元企业 1 家、过十亿元企业 20 家,过亿元企业 100 家。全市电子信息产业载体面积达到 1500 万平方米,打造一批过万人企业,力争建成基础设施先进、关键技术领先、人才储备雄厚、政策环境优越、国内一流的“中国软件名城”,电子信息产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3. 推进企业集聚发展。优化完善“多园多基地”的产业布局。继续巩固济南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主线,以集聚国内外优势名牌、知名企业、研发机构、集团总部为重点,以

完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为支撑,发挥先发优势,培育优势产业,提升产业层次。着力提升历下软件园、长清软件园两个省级软件园区,以及山东(济北)电子信息产业园、山东(长清)电子信息产业园两个省级电子信息制造业基地的管理服务水平,形成与济南高新区优势互补、互动发展新格局。鼓励章丘、槐荫、天桥等县(市)区和相关产业园区通过提供场地、公共设施和孵化服务方式建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孵化器,降低创业企业风险和成本,提高企业成活率和成功率。

4.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壮大一批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能力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发挥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拉动产业链集聚延伸,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向高端化和产业高端环节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建立技术、标准、产业和应用联盟,不断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

5. 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建立以企业为核心、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建设,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国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公共支撑平台,并整合优势资源,实施联合创新和集成创新。鼓励企业加大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研发力度,大力发展基于安全可靠芯片和基础软件的可替代信息技术产品,提高安全可靠关键信息技术产品的成熟度,提

升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可控发展水平,加快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环境。

6. 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融资、咨询、培训、人才等专业化服务。建立完善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行业中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促进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履行行业自律和服务职能。积极推动行业内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类研发创新资源,大力构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集成电路、智能制造、云计算、大数据等电子信息产业研发创新服务体系。

三、保障措施

7. 鼓励新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城市综合体建设创建和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一批政府主导的专业孵化器和加速器,并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予以重点保障。每年根据新增载体面积及新增产业规模情况,对软件园区和电子信息制造业园区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规划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8. 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加强产业共性技术、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积极申报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高端装备、系统软件、信息网络、关键材料、基础零部件等若干核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对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电子信息技术企业按有关政策要求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

委、科技局、财政局)

电子信息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1 亿元的,以及当年入选“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的,按有关政策分别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实施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TSS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模型) 等认证,对当年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对在我市投资新成立并运营的电子信息企业,根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按有关政策要求给予重点扶持。鼓励支持从事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的电子信息行业事业单位尽快转制为企业,建立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最大限度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

9. 加大中国软件名城品牌宣传力度。抓住“智慧泉城”和我市作为“两化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契机,努力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高端信息技术服务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环境优越、产业体系健全、产业特色鲜明、品牌效应显著的中国软件名城。对我市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环境、载体平台、优秀企业、名牌产品、领军人物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中国软件名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0.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软件园区和电子信息制造业园区加大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力度,对园区新建或升级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包括软件开发平台、测试平台、云应用服务平台、动漫渲染平台、仿真模拟环境等)给予优先立项和重点支

持。鼓励成熟园区、高校、科研机构 and 大型企业的服务平台资源向社会开放服务,对提供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服务的公益性公共技术平台,根据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适当补助。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软件服务业企业认定、集成电路企业认定、企业数据库建设、行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

11. 加强金融投资支撑。探索设立市级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符合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和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电子信息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风险补偿金方式对银行当年提供的增量贷款给予风险补助。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我市电子信息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建立电子信息产业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机制,畅通电子信息企业增信融资渠道,对担保机构开展的电子信息产业担保业务,按有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联合推出电子信息企业项目合同抵押短期贷款、软件著作权以及股权质押贷款、互助合作联保贷款等金融创新产品,企业获得以上金融产品贷款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补助。鼓励电子信息企业充分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12. 优化人才引进环境。大力实施“5150 引才计划”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加快引进一批电子信息行业高层次创新创

业人才,在创业启动资金、科研经费补贴、研发用房、住房和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和发展计划,培养和造就一批电子信息行业高技能人才,在评选奖励方面给予支持。依托国家软件人才国际培训(济南)基地、中日 IT 桥梁工程师交流示范基地,发挥引智政策和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企业聘请更多急需、紧缺的境外专家来济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13. 强化组织领导。市促进生物医药

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抓好政策落实,形成推进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6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就业优先发展战略

(一)明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扩大和稳定就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政府促进就业重要职责落实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开展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形

成促进就业创业合力。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加强就业工作目标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提高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指标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要保障资金投入,在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完善产业结构调整与促进就业创业协调发展机制。紧紧围绕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工作目标,促进就业创业与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信息化等发展战略的良性互动,

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在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科技局、商务局参加)

(三) 充分发挥失业预警稳定就业的作用。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 1.5% 的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的联动机制,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稳岗补贴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 50% 给予补贴,用于支付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参加)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推动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政策性文件。全面完成

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编办、发改委、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法制办参加)

(二) 加快创业载体建设。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盘活商业用房和破产、困难企业闲置厂房等资源作为众创空间。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给予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补贴。允许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从省、市奖补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通过入股、借款等形式,扶持入驻初创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向新型创业平台转型,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提高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标准,完善创业示范平台奖补政策,2016 年评定 5 - 10 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含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直接购买或租赁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创业示范园区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本级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城乡建设委、商务局、住房保障管理局、

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参加)

(三)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中小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通过设立市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整合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供支持。鼓励创投机构、大型骨干企业参股创立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投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制度,到 2017 年市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鼓励支持创业企业在创业板、中小板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鼓励支持大中型企业参股创业企业或创业企业之间相互参股,共担风险,共同发展。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依法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等融资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国资委、金融办、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四) 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可上浮 3 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并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积极探

索创新反担保方式,对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大型商场、加盟连锁企业给予一定的创业贷款反担保信用额度,允许其在信用额度内为其所辖企业、商铺提供反担保。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对担保基金规模当年增长 5% 以上的,按当年新增担保基金总额的 5% 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 1% 给予奖励性补助。对从事网络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五) 加大清理乱收费和降免费力度。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不在目录内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凡未纳入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内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对不执行清单管理的乱收费行为,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全面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组织涉企收费行为,落实完善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物价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参加)

(六) 调整创业补贴政策。对各类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招用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每招用 1 人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执行至

2018年底。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军队退役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人员于2014年7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招用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每招用1人给予5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市、县（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应优先为有创业能力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对毕业年度的高等院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工商局参加）

（七）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通过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和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税收政策。完善公共产品小微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对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减政放权，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为小微企业提供公正、公平、优良的发展环境。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就业创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可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发挥小微企业发展聚集优势，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国税局参加）

（八）发挥创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创建创业型城市、创业型街道（乡、镇），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市里每年在各县（市）区推荐的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特色的优秀创业项目中，遴选不少于10个市级优秀项目。重点扶持具备领军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新创企业，在经营场所、创业担保贷款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同时向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给予重点推介。选树创业典型人物，对新选树的“济南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济南市优秀返乡创业农民工”和“济南市创业大赛”前十名给予适当奖励，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参加）

三、促进各类重点群体就业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工作。“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满1年后，如有岗位空缺，经考核合格，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加大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考录基层公务员力度，经过3-5年，定向考录比例一般应达到当年乡镇公务员录用计划的30%以上。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招聘要结合当地服务期满基层项目毕业生数量，按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

毕业生总数 30% 的比例, 拟定定向招聘计划。将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纳入社区就业计划, 每年开发 200 个岗位, 用于吸纳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 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参加)

(二) 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 市、县(市)区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70% 以上的见习单位, 见习补助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 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城乡低保家庭、城市零就业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有残疾人证的毕业生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 其他人员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教育局、财政局参加)

(三) 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健全完善就业援助制度, 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规范认定程序, 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 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 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 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帮扶, 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 可延长至退休。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 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 45 周岁、男性 55 周岁以上的人员, 经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审核、公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 可适当延长公益岗位工作期限, 续签劳动合同, 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续签合同期满后仍不能实现就业的, 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县(市)区要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 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 适度控制岗位规模, 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不得用于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 建立定期核查机制,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 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 确保有就业需求的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 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在核算家庭收入时, 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在一定期限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民政局、财政局参加)

(四) 支持就业转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就业的关系,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

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中产生的失业人员要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积极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加强对失业人员的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提供职业培训，开展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落实自主创业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多渠道扶持就业转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

（五）推进失地农民实现充分就业。鼓励县（市）区政府与用地单位签订安置失地农民就业协议，明确用地单位吸纳失地农民就业的责任，建立起用地单位用地规模与解决失地农民就业相挂钩的制度，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收土地农民就业。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耕地全部被征收或者被征收后人均耕地不足66平方米的失地农民，纳入就业失业登记管理范围，与城镇失业人员享受同等就业扶持政策。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为失地农民就近就地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创业担保贷款、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城乡建设委参加）

（六）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对承担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带动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可享受精准扶贫相关政策支持。整

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符合条件的纳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奖补范围。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商务局、金融办、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七）鼓励科研人员参与创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规定，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积极性。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经与单位协商一致，专业技术人员可携带科研项目 and 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或在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收入归个人所有。鼓励市属高校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凡创办企业的学生，所创办的企业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或实践教学的时间，并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

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 50%、最多 70% 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参加)

(八) 强化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完善积分落户办法,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下同)有序融入城市。继续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五级网络平台和农民工服务(维权)在线网络平台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其作用。同时,加强工作调研,深入企业、工地及时了解外来务工人员诉求,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解决其关心关注的劳动维权、法律援助、求职培训、子女教育等现实问题,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积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党建、工会和青年农民工团建工作,健全相关工作体系,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更好地组织、凝聚、团结、教育、服务广大外来务工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市文明办、法院、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统计局、安监局、住房保障管理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参加)

四、强化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一) 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机制。整合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就业培训项目纳入市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

完善统一的实名制培训登记管理系统,提高培训质量。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人员参加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国家规定逐步完善全额补贴机制,调动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性。做大做强“金蓝领”培训项目,强化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培养,适当提高培训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参加)

(二) 加强培训和就业创业一体化建设。认真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对企业与培训学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先行拨付职业培训补贴。推广在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创业孵化基地设立创业学院、教学点(教学站),建立培训、实训、孵化、服务四位一体的创业培训机制,提高创业者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教育局、财政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农业局、科技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参加)

五、创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一)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的全过程、“一条龙”创业指导。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

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试行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二）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公安、财政、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协同共享。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重点向“智慧就业”工程倾斜，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智能化建设，通过开发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移动终端、电子地图，开展个性化、订制化服务，力争用 2 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市社区就业创业自助服务。支持社会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进就业信息的共享开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统计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参加）

（三）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围绕“山东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建设，继续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业型社区、数字就业社区建设，打造集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为一体的四型就业社区。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市级示范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规范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明确标准，缩短流程，简化手续，实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搭建创业服务云平台，打造网上创业大集、众创空

间、投融资中心、人才超市、创业社交等于一体的网络互动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一体化、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办参加）

（四）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

（五）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以常住地为登记点，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事实或就业要求、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与本市户籍人员享受同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财政局参加）

（六）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非农就业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开展“大数据”就业监测、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

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加大就业统计调查监测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参加)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互联网+” 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 济政发〔201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4 日

济南市“互联网+”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互联网+”是互联网发展的全新阶段,对经济结构、社会形态和创新体系产生着全局性、革命性影响。为科学构建发展总体格局,合理配置资源,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入融合创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围绕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充分发挥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引导作用,积极实施开放、融合、聚焦

战略,着力加快产业更新和动力转换,着力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提升社会管理水平,着力激发自身优势,打造济南泉城特色,努力形成全省引领、全国先进的“互联网+”发展格局。

(二)发展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市场主导地位,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改善公共服务方式,有效激发全社会推进“互联网+”的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

2. 聚焦重点, 突出特色。突出我市资源禀赋和核心竞争优势, 聚焦互联网与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重点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推进环境保护, 打造济南特色品牌。

3. 开放共享, 融合创新。加快“互联网+”管理创新, 加大开放力度, 在更多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形态, 加速互联网向经济各领域渗透, 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4. 效率优先, 惠及民生。充分发挥“互联网+”在提升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率方面的先导作用, 有效缩小社会群体和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 促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市民。

5. 立足发展, 保障安全。以发展促安全, 以安全保发展, 构建安全有效的网络防控体系, 增强安全防护和自主可控能力, 把网络安全贯穿于“互联网+”发展始终。

(三) 工作目标。2016 年至 2018 年, 传统产业与互联网加速融合, 转型升级明显加快, 基于互联网的新兴业态不断涌现, 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持续提升; 政府管理理念更加包容开放, 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大幅提升, 新型政务服务网基层全覆盖, 社会和谐度和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旅游、会展、金融等领域实现互联网化, 济南特色充分发挥, 国内外知名度显著提升, 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并成为国家级“互联网+”示范地区。

二、主要任务

站在全省看济南、放眼全国看济南、走向世界看济南, 全面谋划“互联网+”发展格局, 实施 18 项专项行动, 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一) 互联网+制造。

1. 推广网络众包研发模式。面向亟需突破的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关键技术, 大力发展面向全省乃至全国的众包研发, 吸引用户参与设计, 加快突破工业关键核心技术, 推动工业产品创新 2.0 模式应用。

2. 倡导个性定制设计理念。推动重汽、九阳家电等企业利用互联网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 加快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 挖掘细分市场需求, 推广基于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

3. 加快“机器换人”制造转变。支持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等领域企业加快智能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技术应用, 优化过程控制系统, 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加强工业大数据的开发与利用, 推进基础数据共享, 构建开放协作的智能制造生态链。

4. 拓展远程监测服务模式。鼓励浪潮、济柴等装备制造企业在工业产品中嵌入各种传感器, 通过互联网开展远程维护、状态评估、故障预警等服务, 延长产品服务链条, 拓展产品价值空间, 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

(牵头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科技局)

(二) 互联网+农业。

1. 创新农业研发模式。充分发挥市农科院等院所科研优势, 建立面向全省的农作物新品种公共研发平台、信息共享平台、科技成果推广服务平台。加大农业投入, 应用农产品众包等网络研发新模式, 提高新品种研发及成果转化效率。

2. 推广精准农业生产。以济阳农业

物联网应用示范县为基础,推广农业物联网监控体系,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等精准化作业,提高生产效率。

3. 实施精准扶贫,通过“互联网+”扶贫模式,引导整合优势产品,对接农村广大市场,创造投资、生产、经营、创收机会。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互联网+建筑。加快建筑产业化现代化进程,扩大装配式建筑市场占有率,整合建筑产业化产业链企业。充分发挥国家建筑物联网标识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质量追溯平台落地济南的优势,重点推进建筑质量追溯体系及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新型 PC 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建筑部品、部件的设计及生产。推进 BIM(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促进 BIM 与建筑物联网、电商平台、其他信息技术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完善建材、建筑部品(构件)供应体系,逐步构建覆盖全省乃至全国的建材、建筑部品(构件)电商平台,运用云计算、云存储技术逐步实现建筑行业的“中国制造 2025”。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发改委、商务局)

(四) 互联网+金融。

1. 推动传统银行互联网转型。鼓励齐鲁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县域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托网络征信、网络评估等新兴技术手段,开展网络银行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推动实施众筹、直销等新型互联网金融模式,加快传统金融服务转型升级。

2. 激发新兴互联网金融活力。鼓励发展互联网支付、股权众筹融资等新兴业务。支持联行支付、山东高速信联支付等机构开展第三方支付。鼓励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利用现有基础优势,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拓展网络借贷业务。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五) 互联网+物流。

1. 加快推进仓储物流智能化。以盖世物流、九州通等企业为示范,推广应用智能机器人,提高分拣、配送效率。支持货运车辆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对接,实现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优化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2. 积极打造和创新物流业态。以天桥区智能公路港第四方物流项目为试点,打造公路港模式的第四方物流平台,建设集信息交易中心、智能车源中心、货运班车总站、车辆服务中心、物流企业总部与生活功能配套于一体的物流网络体系。支持传化、中创等企业发展监理、咨询、设计、系统开发、集成等物流服务业。

3. 打造生鲜物流链条。加快维尔康、盖家沟冷链物流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崔寨、堤口、七里堡等农产品批发市场,构建集冷链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网络化运营体系。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 互联网+商贸。

1. 推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依托济南特色资源开展生鲜电子商务交易,加强

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扶持特色鲜明的电子商务网店发展,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商务应用,拓展市场空间。完善农产品直供体系,抓住“村淘”行动机遇,逐步构建覆盖市、县、乡三级的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试点建立生鲜产品的垂直电商模式。完善“菜鸟”配送体系,推进村级物流配送网络和网点建设。

2. 发展专业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在服装、家具、家电等领域加快培育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电商平台。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发展面向专业领域的第三方交易及相关信息增值服务。

3.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优化跨境电子商务流程,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电子商务合作。支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应用企业和综合服务商协同发展,建成辐射全省、带动周边的综合性跨境贸易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七) 互联网+旅游。

1. 创新旅游网络营销模式。发挥线上“泉城济南”品牌影响力,实施“三网一库”工程,加快建设完善旅游资讯网、旅游政务网、旅游人才网以及旅游要素综合数据库,开展智慧旅游品牌推广和网络精准营销。在核心旅游区主要街区建设智慧旅游咨询服务亭,提供热线咨询、信息查询、旅游定位、导游导览、无线上网等服务,方便游客和市民旅游出行。

2. 完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济南旅游数据中心,设置旅游统计工作平台、数据分析平台、预警监测平台等,

对旅游产业运行进行监测分析,指导旅游产业发展。开展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等建设,提高旅游行业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八) 互联网+会展。

1. 加快发展互联网基因会展模式。依托西部展馆建设,探索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会展模式,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筹办国际化展会,实现会展业转型升级。建设会展业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加快推广会展新模式和新业态,为各类会展活动提供全方位信息查询和需求预定。

2. 做大做强会展产业。通过互联网会展平台集聚全省特色资源、优势产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博览会等一批重点会展品牌,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会展产业,打造全省会展产业高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九) 互联网+创业创新。

1. 支持骨干企业依托网络开展创新。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现有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开展网络众包等新兴研发模式,在更大范围内有效整合创新资源,全面提升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小微企业创新网络平台。支持齐鲁软件园公共服务中心、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等机构,向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

保障的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提供“智慧就业”服务。收集整理求职、招聘岗位等数据信息,依托就业网站、自助服务终端、手机客户端、电子地图,全面推进就业服务“互联网+”,建立集信息发布、政策宣传、网上办事、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就业”平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打造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依托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大学科技园、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等,为创业者提供全要素工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构建开放式创新体系,加强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前沿技术和创新成果及时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 互联网+社区服务。

1. 打造互联网家政服务品牌。以建立便捷、亲民的 O2O(线上线下)社区服务为目标,积极推广“阳光大姐”家政服务模式,推进济阳家政服务集聚示范区、“阳光大姐全家服”家政服务信息化平台、12343 便民服务信息平台、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一批项目建设,建成立足济南辐射全国的家政服务集聚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妇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2. 稳步推进基于移动网络的健康养老服务。发挥我市医疗资源优势,以移动互联网为主要方式,以居家和社区养老为主,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广符合老年群体的急救互助、健康管理和智能定位等智能穿戴设备,鼓励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立济南特色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全面构建养老信息服务体系。整合现有养老服务机构资源,健全完善养老服务网络,按省部署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社区养老热线紧急救援系统,以及老人健康档案等服务资源和养老服务组织,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继续推广济南“贴心一键通”项目,与“120”急救系统形成无缝对接。(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4. 建立社保网上服务系统。建立网上社保业务经办平台,方便参保单位办理参保登记、基数申报、缴费查询、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大幅提高社保工作服务水平和社会满意度。(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 互联网+医疗服务。

1. 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市级远程医疗信息平台,依托 2-3 家市级公立医院建立区域远程医学中心,提供远程病理诊断、远程监护、远程教育、诊间预约、双向转诊等远程医学服务,向

下延伸至乡镇、社区远程医疗终端,向上与省级远程医学中心对接,形成省、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业务协同服务格局,实现远程医疗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促进优势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2. 全面推进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医疗信息,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保障信息安全前提下,提升信息共享水平,有效整合卫生计生领域的业务应用,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形式,面向居民提供“一站式”便民惠民服务,实现预约诊疗、健康医疗咨询、个人检查检验报告和健康档案查询、网上支付等功能,改善市民就医体验,促进医疗健康服务精准化、个性化、便捷化。

(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 互联网+教育。

1. 加快全市教育城域网和数字校园建设。建设优化教育城域网,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基本实现无线校园网全覆盖。大力开发教育网络课程资源和学科工具,为个性化学习、泛在学习提供服务支撑。

2. 完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基于统一数据规范和交换标准的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教育管理系统,实现多方共享和有效对接,实现对招生考试、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等有效监管。建成“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平台,提供丰富的网络数字资源,以教育信息化促进中小学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管理方式改革。

3. 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

合。利用“直播课堂”、“名师课堂”等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建设中小学教育创客空间,积极开展创客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推进教育创新与变革,促进教育公平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 互联网+能源管理。

1. 推动微能源体系建设。以优化能源供需结构、提升能源供需效率为目标,发挥积成公司微能源网及能源需求侧响应试点项目的示范效应,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微能源体系建设,真正实现能源的双向按需传输和动态平衡使用,率先在全国建成区域能源互联网。

2. 推进能源供应网络化。大力发展光伏发电、风能发电等清洁能源生产,突破分布式发电、主动配电网等关键技术,构建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平台,实现基于互联网的用电终端智能调控,加快智能充电桩建设,共同筑造开放、共享的能源网络体系。

3. 推动能源监测自动化。鼓励能源企业利用传感器检测、图像监控等物联网技术对电力设施状态进行全天候监控。鼓励能源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电能负载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预测,开展精准调度、故障判断和预测性维护,保障用电安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 互联网+政务协同。

1. 推进政务服务资源整合。依托热

线办理和考核体系,发挥系统标准化和热线大数据的资源优势,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建立全市政务服务信息云。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有效整合政务信息,构建集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为全市各级各部门应用提供支撑,为市民提供政务信息服务。

2. 畅通政民互动信息渠道。依托电话政府功能,发挥“12345”热线大数据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互联网+12345 热线的政民沟通机制,提升热线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3. 完善“12345”热线网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热线系统网络,加强基层热线办理单位的互联互通。推动互联网与热线系统网络的融合,通过互联网共享热线信息,实时监控热线办理过程,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 互联网+公共安全。

1. 完善视频监控管理体系。加强全市视频监控顶层设计,在建设运维、共享共用等方面集中管理,制订统一的视频数据共享规范,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及数据共享更新机制,实现视频资源应用效益的最大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行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加快全市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建成覆盖市、县、乡三级的监管应用系统,实现与省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提

高数据采集、管理和应用水平,提升利用大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全面快捷的网上办事渠道,加强移动监管应用,广泛采用远程监控技术,推进数据资源全面开放共享,促进社会共治。(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推广特种设备在线监测。鼓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采用嵌入式 SIM 卡(客户识别模块)等先进技术,在客运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装在线监测终端,形成实时反馈的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对特种设备的不间断无人自动监测,提高使用单位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安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 互联网+环境保护。

1. 强化环保监测能力建设。拓宽济南扬尘污染防治 GIS(地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能源生产系统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环保项目的应用范围,强化污染物排放管理。建立和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提升重金属、危废物等重点风险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2. 促进环保业务协同共享。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交换标准,推进全市污染物排放、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信息公开,逐步实现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信息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七) 互联网 + 交通管理。

1. 完善智能交通管理中枢。加快建设交通信息中心, 组建专家队伍, 制定统一的数据规范, 利用大数据平台挖掘分析公众出行需求、枢纽客流规模等趋势, 实现道路监控、趋势预报、应急指挥等功能, 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推动交通数据开放利用。加快推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将服务性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通过互联网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等服务。

3. 推广智能停车诱导系统。依托社会力量, 建立覆盖全市社区停车位、公共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的智能停车系统, 同时开发基于移动终端的停车诱导平台, 实现对停车场应用状况的精确感知和精准管理, 提升停车场使用效率, 降低交通拥堵率。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停车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 互联网 + 基础设施。

1. 推进基础设施可视化。逐步在城市给排水系统、防灾系统、管线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增加各类传感设备, 采集和传输关键数据, 形成全市基础设施的“立体图”和“健康表”, 实现对基础设施运行情况的全面掌握。

2. 实现基础设施网络化。逐步将城市不同行业的基础设施进行联网, 促进基础设施建设的相互协同、相互促进。推广基础设施智能化试点工程, 逐步实现“车联网”、“表联网”等互动通信功能, 全面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 市市政公用局, 配合单

位: 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规划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撑体系

着力培育充满活力的互联网企业, 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发挥专业化基地汇聚作用, 为“互联网 +”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渗透奠定基础。

(一) 培育互联网企业。

1. 加速壮大互联网核心服务企业。重点围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 支持浪潮等企业开展高性能计算商业化应用, 推动开展可靠服务器、海量安全存储系统等大数据产品研发应用, 打造国内一流互联网企业。积极扶持中创、华芯等企业开展智能终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提升物联网关键技术产业化水平, 培育一批互联网关键硬件供应企业。

2. 加速壮大互联网品牌企业。以韩都衣舍等电商龙头企业为引领, 加快互联网品牌孵化基地建设, 打造国内首家基础平台级专业化生态系统。加快推进济南综合保税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和济南海关电子口岸建设, 培育一批综合性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建成辐射全省、带动周边的综合性跨境贸易服务平台。

3. 加快与互联网巨头合作。积极组织国内外“互联网 +”合作交流活动, 重点围绕“互联网 +”领域世界 500 强、国内电子百强等龙头企业, 加快引进一批带动性强、市场前景好的互联网重大项目。

(牵头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 完善信息化设施。

1. 建设“宽带济南”。着力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全面提升网络带宽和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和光纤入户,实现城区住宅光纤全覆盖。统筹推进无线网络覆盖工程,逐步在大型商圈、车站机场等开放式公众区域布局建设无线网络。

2. 打造“数据济南”。建设完善济南政务云计算中心,建成政府大数据平台,打造济南大数据中心,开展大数据应用,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数据开放共享和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支撑。

3. 构建“云端济南”。建立弹性可扩展、分布式的云计算中心,为全市各项智慧城市应用提供平台支撑。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科技局)

(三) 打造专业化基地。

1. 打造高端信息产业基地。进一步提升济南高新区中心区、济南综合保税区等东部核心发展区的信息服务水平,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夯实济南创新谷等西部核心发展区的发展基础,形成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聚集地,努力打造成为山东乃至全国的“硅谷”。

2. 建造现代“智能服务”基地。引导相关企业围绕物流、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文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企业的原始数据信息进行商业智能分析,为用户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生产、生活、公共服务,同时为新兴服务形态的创新奠定基础。

3. 推进济南高新区智慧制造城建设。以孙村片区和临空经济区为核心区,引

进、培育智慧制造产业,以机器人制造为核心,建设智慧制造产业基地,打造国内一流的智慧制造产业园。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整体统筹协调。建立“互联网+”行动计划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济南高新区、各县(市)区要明确分管领导负责“互联网+”工作,统筹解决“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布局、实施、监督和评估等重大问题。建立覆盖产业链各环节的济南“互联网+”产业发展联盟,共同推动相关标准制定、应用推广等工作。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济南“互联网+”发展子基金,发挥济南市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互联网+”重大工程,同时支持“互联网+”创新创业。由市发改委牵头,连续3年实施“互联网+”工程包,根据年度重点支持“互联网+”重大项目。

(三)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围绕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个人三大信用主体建设,整合现有数据库和系统资源,建立“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体系,建立统一规范、分布部署、安全科学、充分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中心。

(四)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积极推进制定网络安全、个人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标准规范,加强基

础网络资源和个人信息保护。

(五) 加快人才引进培养。围绕“互联网+”产业发展重点,加大对相关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引进,重点引进国际行业优秀领军人才。加快“互联网+”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紧密结合,共同培养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

(六) 建立评估检查机制。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预警等工作;建立目标

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重点项目的督促和检查,形成强有力的推进落实机制。

(七) 加强宣传推广。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知识普及和应用宣传,组织开展“互联网+”产业推进会、高层论坛等各类活动,提高全社会对“互联网+”的认知和参与度。

(2016 年 3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济南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中国制造 2025〉济南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制造 2025》济南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精神,加快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再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中国制造 2025》济南行动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为切入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打造“济南智造”品牌,使先进制造业成为推进济南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我市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形成，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全面提升，工业化、信息化（以下简称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重点

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整体素质和综合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两化融合、绿色发展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形成高素质人才聚集、产业基础雄厚、结构优化、质量效益良好、持续发展强劲的先进制造业体系。

《中国制造2025》济南行动计划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2020	2025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	1.7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0.75	1.15
质量效益	规模以上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7000	10000
	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年均8	年均8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比2015年提高2个百分点	比2015年提高4个百分点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年均8	年均7
两化融合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总指数	80	90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80	90
	关键工序制造设备数控化率(%)	65	80
	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达到(%)	75	90
结构优化	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	47.6	50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41	50
	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	年均12	年均1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数	300	500
	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家数	10	15

类别	指标	2020	2025
可持续发展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	25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16	27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2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	95

三、重点发展领域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1. 基础软件及工业软件。依托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瀚高科技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发展自主可控、自主学习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依托山东山大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易恒技术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突破制造业软件关键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高端工业平台软件，以及面向电力、汽车、冶金、石化等重点领域的研发设计类、数字控制类、智能生产类和管理类工业软件。

2. 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依托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济南）产业化基地提升通信、汽车电子、信息安全、工业控制、智能卡等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加快推进封测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充分发挥中国宽禁带功率半导体产业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快推进碳化硅衬底、铌酸锂单晶薄膜、引线框架等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3. 信息通信设备。依托浪潮集团、山东泉清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威卫星通信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积极发展高端容错计算机、高性能服务器、大容量存储、工业控制计算机、云服务终端等，进

一步提高运行速度和效率，形成核心优势，提升国际竞争力。依托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加快济南量子通信试验网建设和应用，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微波通信设备、宽带网络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光通信器件研发和产业化，促进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安全存储、数据安全等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依托山东（济南）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大力发展音视频处理芯片、存储芯片、智能家电、智能网关、便携式医疗终端、娱乐互动设备、智能身份认证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培育壮大北斗产业应用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基于北斗卫星通信导航系统的相关产品研发、产业化及推广应用。

4. 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依托浪潮集团推进虚拟化、云存储、云安全、云中间件、数据存储和处理等关键技术自主创新和产业化。推动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加强物联网标识管理与解析，实现跨行业、部门、组织互联互通。着力突破智能传感器、射频识别、智能传输、智能信息处理等核心技术，加快推进智能传感器、RFID（射频识别）电子标签、RFID 读写器、智能终端、智能穿戴设备、

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开展智能工业、智能交通、智能节能环保、智能医疗健康、智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服务与示范推广。

(二)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1. 高档数控机床。依托济南一机床、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等企业,加快航空航天、核电、高铁等特殊领域高档数控机床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应用型高档数控系统、主轴附件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推动机床行业向成套、成线、系统化和光机电一体化发展。

2. 机器人。依托山东 3D 科技创新产业联盟,深化与山东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支持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中润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码垛机器人、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做大做强,逐步建立机器人整机及零部件、系统集成、产业服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轻工、化工、物流分拣、试验服务等需求,发展机器人及控制系统、精密减速器、末端执行器等核心部件。积极开发直观和智能型自适应系统,改善人机界面。

(三) 交通装备。依托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集团)等企业加快发展中高档重型汽车、牵引车、商用车、专用车等系列产品;依托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积极发展中高档和经济实

用型轿车产品;依托兵装集团轻骑产业园研发新型摩托车发动机,大力发展宽领域、多系列、规模化摩托车产品;依托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加快客机改装研究和检测研究,提高商用飞机维修能力,做大客机改货机和航空零部件加工产业;依托中车集团济南车辆有限公司,围绕铁路货车制造、关键核心零配件、列车集便系统及配套设施、工程及养路机械等重点领域,加快打造集聚度高、系统完整的交通装备产业链。发挥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欧洲工业园优势,以采埃孚商用车转向机(山东)有限公司、福士汽车零部件(济南)有限公司为龙头,以重汽集团为依托,加快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提高本地配套能力。积极开发汽车智能系统,避免交通堵塞,促进能源节约,实现绿色交通。

(四) 电力装备。依托山东齐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公司、北车风电有限公司、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山东宏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北辰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基础优势,加快发展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大型风机主轴、AP1000 堆型核电站安全壳压力容器、核反应堆内构件、光伏电站,大力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超临界火力发电系统、无功补偿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积极发展高压、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大型高效节能变压器、断路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智能化输变电成套设备。依托中电装备山东电工电器产业园大力发展智能检测装置,加快发展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表、精密传动装置等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

(五)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依托重汽

集团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高附加值轻量化载货汽车、高技术高安全性多功能专用车,将导航装置与智能变速箱系统相结合,优化能源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加快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辆生产项目落地实施,推进山东宝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低速车规模化生产,扩大市场准入,聚合产业力量,积极发展高性能发动机、自动变速器、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车身附件及安全系统部件。依托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普天新能源汽车(山东)有限公司等优势企业,大力发展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培育、引进汽车电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配套企业,提升我市新能源汽车技术和制造水平。

(六)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1. 生物医药。依托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司邦得制药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抗肿瘤靶向新药、抗肿瘤天然产物及衍生物、儿童用药、眼用缓释制剂以及治疗糖尿病、精神神经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药物。加快推进植入缓释剂治疗癌症技术、益生菌发酵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发挥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优势,重点发展培养皮肤组织技术、发酵法生产玻璃酸钠原料药以及造血干细胞移植、干细胞技术研究等。依托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实施中药生产工艺创新,加快新药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重点开发发酵中药技术新产品,扩大中药在保健保养食品中的应用。

2. 高性能医疗器械。依托赛克赛斯药业集团、济南磐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加强生物芯片、基因诊断、单克隆抗体等高新技术检测与诊断技术研究,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先进肿瘤治疗装备和材料、复合微孔多聚糖止血材料、整形美容用生物材料、血细胞分析仪、耳聋筛查基因试剂盒等高性能医疗器械。加快研发创新进口依存度高的高端医疗设备及配套试剂,大力推进分子诊断技术、体内植入材料工程技术开发应用。

(七) 新材料。依托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济南晶正科技有限公司在碳化硅、钕酸锂晶体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研发生产更大尺寸的高性能半导体晶体材料;发挥山东贝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优势,加快人工合成大颗粒金刚石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依托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济南墨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推动生物基碳源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研制和产业化;发挥济南银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建邦胶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优势,发展电子、陶瓷封装用有机硅材料以及光电封装用固晶导电银胶及银粉、银浆等胶体新材料;依托圣泉集团等企业发展碳纤维、陶瓷纤维、树脂基复合材料等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以及先进陶瓷等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依托山东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昊月吸水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天诺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膜源水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功能性高中低分子材料和功能性膜材料;依托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氟聚合物、环保型氟碳涂料、新型绿

色制冷剂等特色高端氟材料。加快研发新型阻燃、防辐射等功能性纺织面料及玄武岩纤维等新材料。

(八) 节能环保。依托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 加快太阳能中高温技术产业化进程, 扩大光热应用领域, 整合优化从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到系统集成、电站总承包的光热、光伏全产业链; 依托北车风电有限公司、山东伊莱特重工有限公司、山东齐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 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 集聚风电装备生产企业, 形成风电装备产业群, 推动传统电力设备制造向新能源制造设备转型; 依托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保罗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博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积极发展高难度有机废水处理、生物质焚烧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和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装备; 围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废旧家电及办公信息设备等再制造产业, 研发推广一批再制造技术, 实施一批再制造项目, 培育一批骨干再制造企业; 以山东万斯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济南汇富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为支撑, 大力发展与住宅产业化相关的新型节能建材及节能建材生产设备。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1.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建立以企业为核心, 以人才为支撑, 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建

设, 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企业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并整合优势资源, 实施联合创新和集成创新。建立完善技术创新社会化服务体系, 结合我市重点发展领域, 依托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 支持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开发平台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着力提升原始创新、技术集成、成果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水平, 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交流, 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 增强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到 2025 年, 全市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达到 5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00 家。(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2.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围绕转型升级亟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科技项目, 由政府引导, 企业牵头, 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实施, 开展协同攻关。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全局性领域推动建立一批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共同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支持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承担重大研发任务。以核心装备、基础软件、关键材料、基础零部件等关键领域为重点, 整合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创新联盟等资源组织联合攻关, 突破和掌握先进制造、节能减排等领域的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研制一批重大装备和关键产品。(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运行、转化和协同推进机制, 支持和促进重大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 加快提升制造业领域知识、技术扩散和规模化生产能力。鼓励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方面加大投入, 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专业研

发机构，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科技重大专项的作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配套比例，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使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受益主体。支持本地新兴产业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促进新兴产业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中优先采购选用，通过首购首用本地新产品帮助企业扩大市场、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二）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1.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与产业化，开发自学习系统，促进生产智能化，推进自主驱动到自主生产的机器人等机械装备研制。着力提高关键功能部件、智能化仪器仪表等领域技术水平，以数控技术、智能技术提升传统装备产品性能，促进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升级。积极开展先进制造创新试点，推广以人机智能交互、柔性敏捷生产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方式，促进工业机器人在关键生产线的规模应用，推进生产制造设备联网和智能管控。结合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行业发展特点，在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集成、管控衔接、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领域开展关键环节集成应用示范。逐步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车间，开展智能工厂（车间）培育试点，到 2025 年，完成 250 家智能工厂（车间）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大力发展互联网工业。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

造业相结合，支持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成果应用，着力培育新型生产方式。鼓励互联网企业无缝对接制造企业，推进物联网标识管理与解析，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产品、市场动态监控、预测预警和精准营销服务。推进“互联网+制造”，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推动制造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柔性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制造模式创新试点，促进传统制造模式向基于消费者个性需求的新模式转变。充分发挥物联网作为工业互联网加速前行的助推器作用，积极开展智能工业等领域物联网应用服务与示范推广。建立建筑质量追溯体系，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建筑物联网、电商平台等信息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促进建筑业与工业融合发展。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到 2025 年，全市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达到 100 家。（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科技局、城乡建设委）

3. 积极推进企业两化融合评估工作。依托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评估系统，组织企业按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要求开展两化融合整体性评估工作。定期组织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研究提出两化融合评估报告，真实反映我市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找准薄弱环节和突破口，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在电子信息、机械制造、交通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开展政策宣传和国家标准宣传贯彻，进一步加快两化融合进程。到 2025 年，我市有 50 家企业通过两化融合国家标准评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三)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 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1. 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引导企业加大内涵扩大再生产的技术改造投资, 围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积极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支持重点行业、关键环节实施技术改造,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生产设备、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研究制定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技改项目行动计划,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扩大技改项目有效投资。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 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到 2025 年, 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

2. 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落实省、市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按照分行业转型升级导向和规划目标, 实施项目化管理, 确保目标实现。深入开展行业对标活动, 围绕自主创新、技术改造、质量品牌、两化融合、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 在各行业选树一批标杆企业, 推广典型经验, 促进先进经营理念、先进技术标准、高效工艺设备等广泛应用, 缩小与国际制造业先进水平的差距。到 2025 年, 我市制造业发展模式基本实现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 建成省内领先、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制造业体系。(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产业链

龙头、行业骨干培植新兴产业, 全面梳理重点领域和企业, 明确支持重点和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 建立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两化融合、质量提升等重点项目库, 完善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每年确定 100 个市级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技改项目, 建立推进机制, 强化项目管理, 保障要素供给, 确保重点项目梯次推进。到 2025 年, 我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占当年技术改造总投资的比重达到 27% 以上。(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

(四)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创新发展新模式。

1. 大力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充分发挥驻济高校、科研院所集聚的人才优势, 建立产学研相结合、传统工艺技术与现代设计方法相结合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型企业整合资源, 单独组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专业设计单位共建工业设计中心, 增加研发投入, 壮大研发产业规模。推动制造业企业与工业设计服务相关单位对接, 形成一批优秀工业设计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外包, 鼓励工业企业将设计业务外包给工业设计机构, 扩大工业设计服务市场。积极承接国际工业设计服务外包业务, 推动工业设计服务出口。加快培养和引进工业设计人才, 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工业设计发展环境。到 2025 年, 全市累计培育 20 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商务局)

2. 推动制造业服务化。注重制造业与金融业、信息服务业结合, 推动制造业分工细化和服务外包, 促进生产制造向基于信息和网络技术的服务型制造转变。鼓励大企业的研究开发、仓储物流、市场营

销、后勤保障等系统在满足本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同时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分离非制造环节组建独立法人企业。深化生产和服务企业专业化分工,支持工业企业将生产辅助服务、售后服务、生活服务等项目外包给社会专业化服务企业。积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科技咨询、管理咨询、商务服务、检测认证、设备租赁、会展服务、品牌策划、人才培养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到 2025 年,建成 20 项以上以总集成总承包为代表的制造业服务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 促进供应链协同管理。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剥离和外包物流业务,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加快发展供应链设计、物流、金融等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鼓励整合城市配送运力,建设城市共同配送服务平台,推动生产制造企业配送业务向集中(共同)配送模式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

(五) 加强产业集群建设,促进产业集群集约集聚发展。

1. 加快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依托现有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以区域主导产业为核心,推动和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有效发挥企业、品牌、技术、资源优势,完善产业集群内传统产业链条,加强企业间协作,提升产业整体素质,促进相关产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对其上下游配套企业进行重组、改造,发挥龙头企业集聚带动效应,逐步衍生或吸引更多相关企业集聚。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强信用担保体系、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建设,积极开展

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和引导社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企业与有关学校联合举办职业教育,推行“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培育过 100 亿元产业集群 13 个,建成 24 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

2. 优化制造业发展布局。落实我市产业布局规划,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按照中心城区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县域重点发展工业的思路,进一步完善和实施重点行业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制造业发展布局。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引导和推动制造业企业进园入区集聚发展。加快实施城区工业企业外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按照新型工业化要求,改造提升现有制造业集聚区,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建设一批特色和优势突出、产业链协同高效、核心竞争力强、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商务局)

3. 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加大本土企业培育力度,帮扶一批高成长民营企业加快发展、跃升规模。创新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施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专项政策,在融资担保、资金扶持、辅导培训、企业减负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深化产权多元化改革,引进央企、民企、外企等战

略投资者参资入股。到 2025 年,全市年主营业务收入过 100 亿元企业达 15 家,其中过 1000 亿元企业 2 家,累计推动 500 家小微企业上升为规模以上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办)

(六) 全面推进绿色制造,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化工、建材、轻工、电力热力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尽快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2. 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实施企业循环生产、产业循环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强化技术装备支撑,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促进再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商务局)

3. 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进一步遏制“两高”行业发展,建设绿色工厂。支持企业开发

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并积极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大力发展绿色园区,实施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壮大绿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绿色生产和节能产品认证。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开发可持续监测系统,加快绿色发展进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环保局、水利局、商务局)

(七)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制造业国际化水平。

1.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领域,以产业链高端和技术创新环节作为招商引资重点,着力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发展前景好的制造业项目,努力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参加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等各类国际博览会,吸引国际投资,促进引资与引技、引智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的综合效应与溢出效应。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并积极发展配套企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商务局)

2.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目标，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我市企业与德国、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的相关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发展一批跨国公司，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引导我市优势产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实现企业国际化经营。支持我市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和投资，与境外研发机构和创新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基地和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全力推动优势产能对接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外办、投资促进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积极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统计分析、督促指导、绩效评估、监督考核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认真贯彻落实我市稳定增长、促进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不断推动企业创新和做大做强。创新金融支持方式，鼓

励金融机构开展仓单质押、股权质押、过桥贷款等贷款业务，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为前提，对企业技术改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智能制造等领域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潜力大、前景好且急需投入的项目，加大财政引导、产权激励等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加快形成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资金保障体系。在制造业企业投资建设重大项目审批立项、环境评估、资金筹措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优先保障制造业重点项目用地，探索建立工业用地供应服务平台。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优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逐步建立存量工业用地及闲置厂房流转机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依托“5150引才计划”，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高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三）营造良好环境。改进完善制造业在科技创新、两化融合、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兼并重组、淘汰落后、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指导服务，创新政策引导和宏观调控方式，提高规划制定、政策研究、标准实施水平，增强事中事后监管能力。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程序，规范行为。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清单及常态化公示制度，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民间资本依法进入相关战略重点领域。

（2016 年 3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保障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为目标，以建立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创新保险经营服务模式，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农户参保率，到 2020 年，全市农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主要品种逐步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及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等险种力争实现全覆盖，中央及我省规定的其他保险品种参保率达到 80% 以上，地方特色险种有序展开，全市基本建立起科学合理、运营规范、服务优良、持续长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支持承保公司建立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承保公司要坚持重心下移，建设县级保险服务中心（或支公司）、乡镇保险服

务站、村居保险服务点为基础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完善“保险公司 + 服务站 + 服务点 + 农户”的经营服务网络，实现机构到乡镇、网络到村居、服务到农户，切实解决保险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优化农业保险市场运营结构。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农业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遴选承保公司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承保公司要建立网络健全、反应快速的应急机制，根据极端气候和可能出现的各类灾害及农业保险发展规模，加强网络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提升应急反应能力，规范理赔程序，缩短理赔时间，确保出灾出险迅速及时，切实保障农民利益。鉴于生态公益林的特殊性，其政策性保险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遴选 1 - 2 家保险公司负责承保，积极探索生态公益林保险共保模式。

（三）扩大农业保险覆盖服务范围。有序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开发地方特色保险品种，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逐步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农产品产量保险和蔬菜、生猪等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加强县（市）区与保险公司合作，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农民风险防范需求，开发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满足

不同区域、不同时节、不同农户的保险需求。加快推进种植业保险，提高小麦、玉米、棉花、花生、日光温室等险种的参保率。加快发展森林保险，扩大公益林、商品林保险覆盖面，公益林保险保费除中央、省配套外，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配套。加快推动畜牧业保险，深化生猪保险改革，推行能繁母猪与仔猪同保，育肥猪保险实行以生猪体长为主要参数的理赔方式。

（四）提升农业保险风险保障能力。保险公司要建立保险与防灾减损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机制，将风险管理环节前移至灾害预防，并列支一定比例经费，用于防灾减损，减少灾害损失的发生。各级保费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划转至保险公司，确保农业保险政策惠及更多农户，做到应保尽保。突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重点，围绕农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不同需求，创新险种设置和服务方式，进一步提高保险金额，开展补充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补。通过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等形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拓展农业保险融资功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要。鼓励以保证保险业务推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保险+担保、保险+信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等业务，着力破解农村贷款瓶颈难题，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激活农村金融“催化剂”作用。

（五）严格农业保险业务操作规程。坚持投保自愿原则，尊重农户投保意愿，不得以任何方式欺骗、误导或强制农户投保。严格执行承保公示，承保公司要对保

险标的数量、权属及识别信息等核心要素据实审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切实规范查勘定损，完善24小时报案、大灾快速理赔等制度，优化大灾理赔流程，提高理赔速度。制定完善保险品种损失鉴定办法，充实核损理赔专家库，规范理赔纠纷裁定程序。加强理赔管理，承保公司不得随意更改赔付标准，不得拖赔、惜赔、乱赔、无理拒赔。严格执行理赔公开制、限时结案制和责任追究制，提高理赔时效性和精确度。建立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养殖业的死亡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将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必要条件。加快理赔款支付进度，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赔款发放到户，杜绝截留、侵占、挪用农业保险赔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问题，协调解决困难，加快工作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乡镇农险队伍建设，结合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林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等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工作职能，会同相应村级农业保险协管员，分片负责农村农业保险业务，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二）加大扶持力度。市及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保费补贴保障机制，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农业保险覆盖面的扩大逐年增加，并确保按时足额拨付。鼓励开展新险种试点，市级组织实施的新险种试点，市级财政给予

一定支持，县级财政给予配套支持；各县（市）区自主实施的农业保险品种，市级财政给予适当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奖补机制，制定绩效考核办法，从政策性农业保险预算中安排资金，对乡镇、村级协管员进行绩效考核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农业保险工作经费，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将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定期进行考评，重点督查考评各县（市）区政府在政策性农业农村保险工作中的组织领导、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及成效等情况。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情况的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内部管控，提升服务能力，依法合规经营，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建立对承保公司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绩效考评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考评结果作为取

得承保资格的重要依据。探索农业保险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农业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四）抓好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或载体，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业务流程和保险主要条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县两级采取重点培训和全面轮训的方式，每年对辖区农险人员特别是协管员进行全面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推动工作开展。

市农业、林业、畜牧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分别制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保险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

济南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目标,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实现就业增长与经济增长趋势相一致、就业结构与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相适应、就业质量与各类群体的就业创业意愿相契合,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

二、促进就业与深化改革互动融合

(一)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尊重劳动者市场就业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劳动者以多种形式实现就业。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统筹规划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完善市场化、社会化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园区,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就业创业以奖代补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加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市场就业法治环境。(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编办、发改委、财政局、法制办参加。共同牵头单位按行政序列排列,下同)

(二)实施阳光就业工程。强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服务标准,承诺办结时限,精简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完善政府购买就业创业成果机制,鼓励专业机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向社会提供就业和人才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公开发布用人单位需求、国有企业招聘、公益性岗位、职业(工种)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建立公共就业创业工作第三方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绩效考核、评估认定、群众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参加)

(三)营造绿色就业环境。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登记方式,培育宽松便捷的营商生态。认真落实城乡统筹、普惠共享的就业创业服务制度,营造就业创业良好环境。破除影响就业的各种制度性障碍,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就业机会和政策扶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物价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三、促进就业与产业转型升级互动融合

(一) 实施产业升级技能支撑计划。围绕三次产业转型升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教育部门“素质技能培训计划”、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农民工再温暖工程”、农业(扶贫)部门“雨露计划”、商务部门“家政服务工程”、工会组织“工友系列培训”、共青团组织“青年系列培训”、妇联组织“妇女系列培训”、残联组织“残疾人系列培训”等培训项目有机整合, 建立项目统筹、标准统一、管理规范、覆盖城乡的大培训机制, 全面实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四单式”培训模式, 探索现代学徒制培训方式, 分产业、行业、门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 每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 5 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城乡建设委、农业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参加)

(二) 实施农民职业化培养工程。围绕加快新农村建设, 探索建立农民职业教育体系, 引导农民向懂科技、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转变, 由农业生产主体向农业市场主体转变。将农民职业化培训纳入“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 每年培训 1 万名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本土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实施相关就业优惠等政策, 吸引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办现代农业企业, 鼓励有兴趣、有能力的城市青年和工商界人士成为新型农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负责)

(三) 实施服务业中高端岗位增长计

划。着力开发科技含量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中高端岗位。大力扶持金融、房地产、物流、现代家政、文化、养老、医疗卫生、教育培训、旅游等服务行业发展, 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着力优化发展环境, 引导更多劳动者在服务业就业创业, 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 力争在服务业中高端岗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年均增长 10%。(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住房保障管理局、金融办参加)

四、促进就业与企业发展互动融合

(一) 建设企业用工监测服务平台。2016 年年底前, 建成加工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劳务派遣类企业用工监测等平台, 采取企业直报和网络监测相结合的方式, 分产业、行业、区域对重点企业用工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摸清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现状和发展需求, 并结合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形成全市统一的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对接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参加)

(二) 实施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支撑计划。紧密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战略, 将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 亿元或纳税额超过 2000 万元或出口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传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超过 10 亿元企业、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投资企业等作为重点对象, 积极提供用工指导、员工招聘、人才引进、技能培训、档案代理等基本服务以及远程见工、猎头招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等拓展服务, 为企业发展

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加大营销、设计、融资等方面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培育和推广我市自主品牌，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负责）

（三）实施“互联网+”就业增长计划。大力支持“互联网+”就业创业，加强互联网应用培训，不断提高互联网普及应用水平，促进更多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形成新的产业模式和就业形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对“互联网+”形成的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公共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培训的，给予定额培训补贴。力争在新产业模式中就业人数年均增长5%。（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商务局、统计局、国资委、金融办参加）

（四）实施企业稳岗计划。将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调整为1.5%，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所有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并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企业，稳岗补贴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50%给予补贴，用于支付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建立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淘汰落后产能

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负责）

五、促进就业与新型城镇化互动融合

（一）深入推进“农民工3项行动计划”。统筹推进省“农民工3项行动计划”和“新型城镇化6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绩效评估体系，落实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实行严格督查问责。落实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完善情况通报机制。加大专项督导力度，定期开展督查活动，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参加）

（二）启动实施“小城镇乐业工程”。将“百镇建设示范行动”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紧密结合，鼓励二三产业项目、企业向小城镇转移，特别是鼓励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并按照市民化要求享受各种待遇。力争到2020年，人口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非农就业比重超过70%的农村新型社区达到200个左右。（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参加）

（三）加快建设“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按照省有关要求，以打造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四型社区”为基础，以推进公共

就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为手段,建设以 2 公里为半径、半小时为时限的“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为城乡居民提供丰富、便捷、高效、精准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实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全覆盖。力争到 2017 年,全市城乡社区基本达到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参加)

六、促进就业与创业创新互动融合

(一) 实施创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创业创新教育进课堂、创业培训实训进校园活动,通过建设创业训练营、创业苗圃、创业见习基地等创业创新实践平台,提高大学生创业创新意识和能力。全面推进创业大学建设,在我市已建成 1 所市级创业大学、各县(市)区分别建成 1 所创业学院的基础上,自 2016 年起,创业培训任务全部由创业大学(学院)承担,培训后创业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90%,创业成功率不低于 20%。(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参加)

(二) 实施创业平台建设计划。大力推进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新型孵化平台建设。按照我市有关政策规定,2015-2016 年,每年评定 5-10 家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含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力争到 2017 年全市建成 3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参加)

(三) 实施创业示范引领计划。加强创业型街道(乡镇)创建工作,力争到 2018 年建成 25 个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创建工作,培养培育一批领军型创业人才、团队和企业,每年重点扶持 10 家左右具备领军潜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新创企业,选树“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十大最具发展潜力小微创业企业”“十大天使投资基金”,并有效发挥引导示范作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工商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四) 实施创业服务助推计划。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全过程、“一条龙”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培训、融资、人才等专业化服务。建立以企业家为主体,相关技术、财务、法律、金融等专业人才参与的创业导师队伍和“网上辅导+导师指导”创业辅导体系,为创业者提供更有针对性、更精细化的创业指导服务;探索“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天使投资”新型创业服务模式,搭建创业项目和融资对接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立体化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金融办、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五) 实施创业文化培育计划。通过

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政府研究室、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参加)

七、促进就业与人才培养互动融合

(一) 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大职教”格局。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双证互通”、“模式互鉴”,促进高职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积极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实现技工院校转型发展。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深化提升“金蓝领”培训项目,健全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着力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技艺精湛、素质过硬的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力。(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 打造校企、校地合作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广“引校进企”、“引企进校”等做法,完善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等现代学徒制度,拓宽校企、校地合作领域,延伸合作链条,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依托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同步规划现代职业教育支撑体系。在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支持同步寻求对应产业链的人才培养合作院校,促进职业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

委参加)

八、促进就业与信息化互动融合

(一) 建立非农就业统计调查体系。开展非农就业人口统计调查试点工作,进一步摸清全市非农就业人口基本情况,准确掌握全市劳动力规模和结构,形成就业大数据,通过整合、管理和挖掘,为宏观调控、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就业管理服务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参加)

(二) 实施“智慧就业”工程。着力构建平台统一、数据融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一体化就业信息化格局,实现全方位、智能化就业管理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层级、效率和满意度。通过建立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库和求职人员信息库,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供求信息网上对接。开发就业创业服务微信平台 and 就业创业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开展主动精准推送业务,实现“一对一”个性化、订制化就业创业服务。大力推广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智能化,力争用2年时间在所有社区基本实现自助式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参加)

(三) 构建一体化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按照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原则,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税务、民政、公安、工商等部门有关信息数据相互联通、协同共享。依托就业、失业信息动态监测平台,构建就业形势分析、预测体系,为实施就业创业工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

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参加)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高度重视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工作，完善机制，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市开展统筹城乡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要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健全科学的评估体系，对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和总体评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的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加强经验交流，推动工作开展。要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就业创业工作，营造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计划的良好氛围。

（2016年3月18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展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槐普发〔2016〕21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协管单位：

现将《槐荫区开展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行动，密切配合，真抓实干，确保全区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8日

槐荫区开展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建设持续发展，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6年10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行业部门、街道办事处、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以更加严谨的标准、更加严格的监管、更加严厉的处罚、更加严肃的问责，全面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切实减少一般火灾事故，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工作时间

自即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

三、整治范围及整治重点

（一）整治范围。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市场商场、仓储物流、高层地下建筑、彩钢板建筑、小加工小作坊、危旧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未达标的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规定单位等十类场所。

（二）整治重点。

1. 重点整治“五大问题”。国土、规划、消防手续不全；安全疏散不畅通；

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设置，系统未保持完好，缺少室外消火栓和市政消火栓；防火分区设置不合规，违规使用泡沫彩钢板；火灾危险源未清理，电气线路乱搭乱接。

2. 全力治理“五大不到位”。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火灾应急处置不到位；消防评估检测不到位；消防控制室管理不到位；视频监控不到位。

四、工作原则

按照“拆除一批、停产停业一批、挂牌督办一批、停止使用一批、停止施工一批、查封一批、处罚一批”的原则，落实“七个一律”，达到“十个必须”标准（见附件1）。

1. 对无国土、规划、城建等手续的建筑确实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以及使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的，一律依法拆除；

2.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

3. 对消防安全隐患特别严重，极易引发群死群伤火灾的单位、场所，一律依法挂牌督办整改；

4. 对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以及消防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工程，一律依法停止使用；

5.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以及消防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一律依法停止施工；

6. 对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的、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消防设施瘫痪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

7. 对存在火灾隐患、违法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整改、依法处罚。

五、工作步骤

(一) 组织动员阶段 (2016 年 3 月底前)。召开全区开展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行动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任务、责任和措施。要大力宣传重大消防隐患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引导社会公众、企业主体广泛参与、积极配合,及时报道专项活动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七个一”措施,即召开一次动员部署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制定一份整治方案、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下发一份检查记录、约谈一次相关责任人、指导单位开展一次“5.30.60”培训演练。

(二)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阶段 (2016 年 4 月中旬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 293 号令)规定的职责分工,明确相关责任,逐个单位制定隐患整治方案,确定整治目标、措施和时间节点。对于涉及“拆除一批”的单位,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逐个单位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凡在年内能办理相关手续的要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凡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一律依法拆除。对应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由各被挂牌督办单位和责任单位牵头制定整改方案,切实落实整改责任。对涉及“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临时查封、处罚”的单位,由区公

安分局牵头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各单位制定的具体工作方案于 4 月 10 日前报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备案。

(三) 具体实施阶段 (2016 年 9 月底前)。各牵头部门要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对列入“七个一批”名单的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治方案,组织工作力量,确保火灾隐患整改到位。整治期间,实行“双周调度”、“月通报”和“定期报告”制度,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每两周调度一次各部门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在全区范围内通报一次工作进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各单位工作情况。

(四) 总结验收阶段 (2016 年 10 月底前)。10 月中旬,区委、区政府将成立考核组,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于此次整治行动难度大、涉及面广,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槐荫区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具体负责此次整治行动的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务求实效。

(二) 加大执法力度。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 293 号令)的要求,承担行业系统内所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行业消防监管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属地内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做到有方案、有

重点、有措施、有检查、有考核、有问责。公安消防机关要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存在违反其法律规定的行为依法监管，做到整治一处，合格一处，放心一处，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切实做好群众工作。火灾防控工作涉及广大群众利益，各级各部门要扎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积极争取群众和单位的理解支持。制定整治方案时，要充分考虑广大群众的利益，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隐患整治的受益者。要设立专项整治资金，积极解决涉及民生问题时遇到的困

难。

（四）加强责任追究。将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开展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行动的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对各级各部门重大火灾隐患整治不及时不彻底的，按规定给予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实施组织处理。发生火灾事故的，严格落实“一火双查”，按照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和刑事责任。

附件 1

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十个必须”标准

一、火灾危险源必须全清理

1. “三合一”、“多合一”等违规住宿全部清理，严禁违规住人；
2. 严禁在场所内存放电瓶车、摩托车；
3. 严禁存放酒精、汽油、液化气罐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4. 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按规定进行分类存放，保持防火间距；
5. 电线敷设规范，全部穿阻燃管；
6. 严禁使用电热器、热水壶等大功率用电器；
7. 电气开关、插排、插座、配电箱等周边无可燃物品。

二、彩钢板必须全拆除

1. 采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的彩钢板建筑全部拆除；
2. 采用难燃、不燃材料彩钢板搭建

的建筑，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划分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并对钢构件防火阻燃处理。

三、消防设施必须全正常

1. 建立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配备全装备；
2. 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探测器、喷淋头设置符合标准；
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按规定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消除故障，确保设备完好；
4. 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配置类型正确并保持完好。足额配置消防器材，做到每户有灭火器。

四、安全疏散必须全畅通

1.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

2. 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划线管理，严禁占用、堵塞、封闭；

3. 居民楼道内物品全部清理，保持畅通；

4.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严禁设施障碍物。

五、消火栓必须全补建

1. 单位外部沿道路按要求补建市政消火栓，保持压力正常；

2. 单位内部按规定补建室外消火栓，保持压力正常。

六、监控必须全覆盖

1. 全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消防重点部位、通道、安全出口、危险源、室内、室外全覆盖，无死角的视频监控系统；

2. 监控视频资料全部储存。

七、值班值守必须全到位

1. 值班人员 24 小时持证上岗，并保持 2 人在位；

2. 值班人员熟练操作设施设备，熟练掌握灭火处置程序；

3. 值班记录按要求登记，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正常。

八、消防评估检测必须全进行

1. 开展一次电器线路、燃气设备检测，一次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2. 落实“三备份”，消防设施施工单位资料和维保资料一式三份分别由消防、单位和消防技术公司进行备份。

九、培训演练必须全达标

1. 实现“5.30.60”应急处置机制全员化、全岗化、全覆盖；

2. 每月开展一次班、组演练；

3. 每季度开展一次楼层、区域演练；

4. 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演练。

十、消防安全管理必须全规范

1. 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各岗位员工消防职责清晰；

2.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落实防火巡查、检查；

4. 建立消防管理档案。

附件 2

槐荫区重大火灾隐患综合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继民 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国承彦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吴 力 区委常委、副区长

董传师 区委常委、副区长

印 东 副区长

赵晨光 副区长

刘惠恩 副区长

伊世金 区公安分局局长

朱 军 槐荫工业科技园管委会
党工委书记

成 员：岳仁强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枢栋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春国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立革 区经信局局长
张 怡 区教育局局长
郭经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石 军 区民政局局长
肖 骏 区财政局局长
李东亮 区城乡建设委主任
王 震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马宗辉 区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局长
郭承富 区农发局副局长、调研员
翟福群 区商务局局长
刘兆勇 区文化局（旅游局）局长
刘 剑 区卫生计生局局长
付少柱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蒋兴繁 区安监局局长
张志坚 区住房保障管理局局长

李国安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 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衣连斌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邵华斌 区西客站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边广伟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任 滨 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李忠华 槐荫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
李连忠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曲世华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马海涛 济南供电公司槐荫客服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郭经林兼任办公室主任。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16年3月18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 行政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济槐普发〔2016〕24号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
区直各部门，各协管单位：

2015年11月5日，省政府颁布《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以下简称《行政责任制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提供了依据。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号）要求，现就贯彻执行《行政责任制规定》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宣传教育

《行政责任制规定》是我省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的行政规章制度，为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对于进一步规范各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责任制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法规建设、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周密安排部署并抓紧组织实施。要广泛宣传学习贯彻《行政责任制规定》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深刻理解其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在全区上下迅速形成依法履责、依法管理、依法组织安全生产活动的浓厚氛围。要重点抓好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筑起一道坚强的安全屏障。

二、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监管到位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决按照《行政责任制规定》要求,负总责、亲自抓,严要求、常检查,切实将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落到实处,做到守土有责,确保一方平安。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等原则,对照《行政责任制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本行

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监管责任。主要职责为: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宣传,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依法实施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并对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开展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参与或者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负责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各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严格落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以学习贯彻《行政责任制规定》为契机,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盯紧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紧紧抓住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强化整改措施落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防事故发生。

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和实名制管理工作,在认真贯彻《行政责任制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层层落实、环环相扣、时时监控的“横到边、纵到底”的网格化安全生产监管和责任体系,进一步细化各级各部门及企业的安全责任。各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对照《行政责任制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各自的行政权力清单，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册，制定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直接对重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本行业领域其他企业可以依法委托街道办事处相关机构监管。各街道办事处要承接好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建立本区域安全监管企业名册，并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逐一确定安全监管机构。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对列入监管名册的企业逐一下达《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令自查自改通知书》，要求企业签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并抓好检查验收。要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逐一进行处理和落实，严格做到“五个一律”，即凡是发现企业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处罚；凡是发现企业自查自改后仍存在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停产整顿；凡是经停产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凡是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即将倒闭的“僵尸”企业，一律尽快关闭，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职业教育培训、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警示教育培训，并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将培训对象由各级各部门及企业负责人向基层一线从业人员延伸，尤其要加大对农民工的培训力度，增

强其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持续加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及工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力度，扩大安全生产标准化覆盖面。要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规范救援队伍，强化应急保障，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完善工作制度，强化责任追究

区委、区政府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按规定给予主要负责人或有关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实施组织处理。对执法不严，该罚未罚，致使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检查人员一律停职检查，部门负责人一律暂停职务。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文件提出的，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对有关街道办事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从重处理。对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决不姑息迁就，以此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中共槐荫区委
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6〕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国承彦：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主管财政、审计、人事、编制工作。

陈贯鹏：主持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管委会全面工作；主管吴家堡片区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

吴力：协助区长主持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建设、城市防汛、住房保障、房屋征收等工作；协助区长分管财税工作；分管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管理局、市政局、园林局、人防办、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财政局、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中心、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联系人大、政协、武装部、国税局、地税分局。

董传师：负责城市管理、环保、西客站片区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监察、市民服务热线、轨道交通等工作；协助区长分管审计、人事、编制工作；分管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西客站建设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察局、审计局、西客站片区工程建设指挥

部。联系编办、交警大队、机关工委、文明办、老干部局。

印东：负责教育、卫生、计生、文化、旅游、体育、食品安全、老龄、档案、史志等工作；分管教育局、卫生计生局、文化局（旅游局）、体育局、食药局（食安办）、医院、史志办。联系老龄办、档案局。

赵晨光：负责工业、信息化、科技、商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政务服务、外事、侨务、应急管理等工作；分管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应急办。联系贸促支会、槐荫电力服务分中心、消防大队、烟草专卖局、海关、边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邮政、电信、驻区科研机构。

刘惠恩：负责民政、双拥、社区建设、司法、社会稳定、民族宗教、政府法制、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等工作；分管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信访局、民宗局、法制办、城中村改造指挥部。联系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台办、科协、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侨联、工商联、驻区部队、社会团体。

朱军：负责济南槐荫工业科技园管委会工作；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发展计

划、物价、统计、农业经济、金融、招商引资、企业改制、内河和黄河防汛等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统计局、农发局（水务局）、金融办（地方金融监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物资集团总公司。联系黄河河务局。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月15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6〕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增长促发展等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和发展现代产业，增强重点产业竞争力，促进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总体目标

以增强区域综合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为目标，以吸引境内外企业进驻和培育壮大本地区优势产业项目为重点，充分发挥区位、交通、资源、载体等综合优势，

完善配套政策和制度体系，优化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构建以文化、会展、旅游为支柱，总部经济、现代物流、公共性服务业为先导或支撑，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小家电、新材料等产业高端化发展的“3+3+3”现代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创新运作

模式,提升重点产业发展的软硬件环境。

(二) 坚持重点培育与对外引进相结合。在大力引进区外企业进驻槐荫的同时,着力扶持培育本地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三) 坚持规模扩大与结构调整相结合。在壮大规模的同时,注重与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形成产业升级与经济联动发展新格局。

(四)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大力引进和培育重点产业发展的同时,引导辖区企业向重点发展区域集聚,打造产业发展集聚区和各类产业园区。

(五) 坚持产业发展与扶持奖励相结合。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委会同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根据产业发展规模、效益等情况,科学调剂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

三、产业扶持方向

在整合全区服务业、工业、科技、文化旅游、金融等各类扶持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区财政设立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 亿元(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规模以年度为单位,采取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以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房屋租赁补贴等形式,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一) 鼓励总部经济发展。依托西部新城建设,创新总部经济发展模式,构筑总部经济发展平台,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完善功能配套,吸引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和金融业、商贸、文化创意等产业集团总部、投资总部、营销总部及研发总部入驻,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照《槐荫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试行)》(济槐政发〔2012〕20 号)进行扶持。(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二) 扶持特色楼宇经济发展。对楼宇经营主体自主招商引资,符合全区产业发展方向,入驻楼宇内企业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比例达到 70% 以上(按实际出租面积计算)的,一次性给予楼宇经营主体 20 万元的奖励。楼宇税收贡献大,首次超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重点楼宇,一次性分别给予楼宇经营主体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促进全区产业发展贡献显著的楼宇经营主体,经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究后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经认定为市级以上产业基地(园区)的楼宇,给予该楼宇管理服务机构一次性资金奖励 20 万元。(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三)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深入实施文化强区战略,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以创意设计、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广告会展、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等为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主导行业,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影视出版发行、艺术品交易等文化主体行业,推动小微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上市挂牌融资、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方式壮大实力规模。加快文化与科技、旅游、资本、创意融合,突出抓好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文化企业聚集发展。依托文化产业园区积极打造文化品牌,着力引进一批文化研发机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入驻园区,努力将文化产业园区建成文化产业品牌聚集区和文化品牌

创建示范区，使文化产业成为全区支柱性产业。对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具备良好发展前景的文化企业、项目、园区，采取项目补贴、股权投资、贷款贴息和奖励的方式进行扶持。（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区文化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四）引导旅游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发展生态观光旅游、文化休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特色农业观光和养老度假旅游。对投资大、见效慢的高端旅游项目或研发生产地方旅游商品的生产企业以及各种旅游文艺演出、民间博物馆兴办等，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对养殖、采摘、垂钓和餐饮于一体的规模化农家乐休闲旅游基地建设，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区文化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五）鼓励发展现代会展业。加大对符合全区产业发展方向的自主品牌展会的培育、扶持补助，对为促进我区会展业整体宣传推广、综合保障、人才培养等搭建的会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从省外、境外引进落户我区的全国性或国际性优质展会，根据展览的规模和影响力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区商务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六）建设金融产业创新试验区。加快金融产业载体建设，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健全金融发展市场体系，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创业孵化、融资、资本经营和股权投资等金融功能完备的金融产业创新试验区，促进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创新金融等金融产业链发展。依据《济南市槐荫区扶持和鼓励企业上市的若干规定》

（济槐政发〔2012〕4号）和《济南市槐荫区扶持和鼓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若干规定（试行）》（济槐企业上市〔2014〕1号）等政策规定，支持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融资。（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七）加快现代物流业建设步伐。对经区相关部门认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物流重点建设项目、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物流骨干企业等给予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或奖励。对现有物流企业和新引进落地的现代物流企业、区域性物流分拨中心，特别是综合性重点物流园区的物流建设项目、公益（用）性物流基础设施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为主的现代物流企业、项目以及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其他项目，给予相应资金扶持。（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八）改造提升商贸流通业。促进商贸业提档升级，加快建设一批高档次城市综合体，合理布局购物中心、超市、连锁店等传统商业网点，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等新兴商业业态，增强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支持鼓励批零住宿餐饮业限上企业数量提高和实力提升，对新培育的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限额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发展补助。（区商务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九）做强做精特色工业。立足槐荫工业优势，以“两化融合”构筑主导优势产业链，加大重点企业引进力度，积极培育中小配套企业，打造高端装备、新材料和家用电器三大主导优势产业链，做大

做强槐荫工业园区及槐荫工业科技园。对新培育的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发展补助。(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十)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重点扶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研发投入资金大且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鼓励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50 万元。对技术开发费支出额占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以上且以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研发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研发补助。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技术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知识产权运用、科技成果、科技型孵化器及园区载体建设、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进行奖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十一)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放开民间投资准入限制,推动中小(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培育和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快构建创客空间,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投资兴业的良好氛围。对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补贴的中小微企业,由区财政配套同等数额的扶持资金;支持实施就业工程,对创业孵化基地、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及相关部门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十二) 培育特色产业园区。对产业发展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根据投资规模、产业引领、带动就业等不同条

件,经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引导其聚集发展。对获得市级以上资金扶持的企业和项目,由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究,按照上级扶持资金规模给予配套扶持资金。(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出台实施细则)

(十三)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区公共基础设施,提高片区土地使用效率,重点抓好槐荫工业园区、西客站片区、吴家堡片区、知识产业园片区建设,对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十四) 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符合全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用地予以优先保障,并依法减免相关费用。进一步加大对上协调力度,积极争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等政策,优先安排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大产业项目用地。

(十五) 精简审批程序及流程。精简审批程序和压缩审批时限,在前期梳理审批流程的基础上,建立驻厅部门审批承诺制度和联合审批制度,采取联席会议形式,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

(十六) 加大人才激励优惠力度。将产业人才培养列入全区人才培养计划,对新引进的高级人才或有重大科技贡献的人才给予安家补贴和创业补助。

(2016 年 2 月 3 日印发)

HYDR - 2016 - 001000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济槐政发〔2016〕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6日

槐荫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区域辐射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槐荫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是指区财政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符合全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建设和发展资金。

第三条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安排以年度为单位，财政预算确保每年保持1亿元的资金规模，不重复累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由区财政

局、区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科学调剂扶持资金使用方向。

第五条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对符合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商务会展等发展方向且达到相应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予以专项扶持。

（二）对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创新创业类企业和项目，以及成长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予以专项扶持。

（三）对新引进和培育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全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予以专项扶持。

(四) 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研发投入资金大且有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项目予以专项扶持。

(五) 区委、区政府确定扶持的重点项目、企业和产业园区。

第六条 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上半年确定对上一年度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项目的扶持方向、扶持领域、扶持重点,明确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并发布通知。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资金扶持申请报告,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

(一) 企业情况介绍和项目简介;

(二)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

(三) 申报项目建设扶持资金的,须同时提供项目审批机关的相关批准文件;

(四) 申报承诺书;

(五)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属地街道办事处应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进行核查,对同时达到多项扶持政策的同一申报单位,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扶持”的原则,会同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初步扶持方案,形成书面申请扶持报告,报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九条 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申请扶持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核定扶持金额,报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研

究,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报单位。

第十条 对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单位,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委联合行文下达扶持资金。有异议且经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反馈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享受扶持资金的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套取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属地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除将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全额收回上缴区财政外,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个人及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查。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由区财政局责令改正,并将情况通报区审计局、区监察局等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6 年 2 月 26 日印发)

HYDR-2016-0020001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的实施意见

槐政办发〔2016〕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4〕11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性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政府购买服务是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于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推进，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明确。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和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项目，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

（二）积极稳妥。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按照“整体设计、有序推进、试点先行”的思路，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因地制宜，妥善处理与原有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衔接，有序调动社会力量，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合力。

（三）以事定费。坚持费随事转，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政社分开，凡是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提供，减少或不再增设相应机构人员，切实降低政府行政成本。

（四）存量调整。立足部门（单位）现有项目和资金，盘活现有预算存量，在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一般不新设专项。既要避免将政府承担的职责转嫁社会力量承担，又要避免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大包大揽，增加财政支出。

（五）公开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

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注重绩效。政府购买服务应强化绩效理念，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资金效益和降低服务成本的原则，坚持精打细算，明确权利义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工作机制

（一）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经费由财政承担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

（二）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6.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向社会力量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能的服务项目外，下列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区域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3.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4. 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

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调研草拟论证、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6.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对于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原则上都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四) 程序与方式。

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出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求，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渠道。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由购买主体随同部门（单位）预算编报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经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突发性应急事项应依托政府采购特殊事项审批机制，由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后，先确定承接主体，再根据购买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预算额度。

购买主体在财政部门批复购买计划后，要主动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等。

政府购买服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托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机制组织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进行；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或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

符合投资评审条件的项目，要在购买前进行投资评审。

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及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严禁转包行为，购买主体要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资金管理

(一) 统筹安排资金。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主体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项目，不得组织采购；超预算购买的服务项目，由购买主体从本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由各部门（单位）依据购买服务合同，按照现行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有关规定支付。

(二) 强化执行监控。

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对购买服务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承接主体应依法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增强承接公共服务项目的能力。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 加强绩效管理。

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要求贯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的全过程，强化部门（单位）支出责任，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控制降低公共服务成本，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的质量绩效。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

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四）严格监督检查。

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适时开展抽查检查，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发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政社分开、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努力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1. 各街道办事处在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支持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

2.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3. 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法制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目录进行审核。

4. 民政、市场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执法监管体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向购买主体提供社会组织名录。

5. 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6. 购买主体负责购买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本行业、本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提出具体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准入条件和评价标准，公开本部门（单位）经批准的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同时，要按照规定，主动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槐荫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槐荫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A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A19 项	147
A01		基本公共教育类	
A0101			公共教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0102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1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0104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A01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A0106			全区性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A0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教育服务
A02		劳动就业服务类	
A0201			劳动就业规划、就业服务规划、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0202			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社区就业援助“一对一”帮扶、就业服务专题活动、数字化就业社区建设
A0203			公共就业服务网络运行和维护服务
A0204			就业和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A0205			城镇社区就业辅助性工作
A0206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工作
A0207			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岗位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创业大赛
A0208			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考评验收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A0209			创业型城市（城区）、街道（乡镇）、社区创建第三方评估
A0210			劳动力资源调查和统计
A0211			全区统一的公益性就业（社保）电话咨询服务
A0212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就业服务
A03		人才 服务类	
A0301			政府委托的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A0302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A0303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304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
A0305			高校毕业生档案托管服务辅助性管理工作
A0306			公益性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A0307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A0308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人才服务
A04		社会 保险类	
A0401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A0402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A0403			社会保险类法律事务服务
A0404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A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保险类服务
A05		社会 救助类	
A0501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宣传服务
A0502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A0503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
A0504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 (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A0505			公办救助机构监管的辅助性工作
A0506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507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A05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救助服务
A06		社会 福利类	
A0601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602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603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A0604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A0605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A0606			殡葬改革政策的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殡葬信息收集、信息系统维护管理; 殡葬工作人员培训; 绿色殡葬的宣传、组织实施等; 殡仪引导、为逝者亲属提供心理咨询和情感疏导辅助性服务
A0607			婚姻登记业务咨询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0608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益便民利民社区服务
A06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福利服务
A07		基本养老 服务类	
A0701			基本养老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702			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A0703			公办养老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A0704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代码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7款)	三级目录 (320项)
A0705			养老服务和服务机构评估、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
A0706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A0707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708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养老服务
A08		优抚安置 服务类	
A0801			优抚安置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A0802			残疾军人辅具改造服务
A0803			优抚安置设施维护服务
A080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805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A0806			其他政府委托的优抚安置服务
A09		基本医疗 卫生类	
A0901			基本医疗卫生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研究、咨询、宣传服务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A0902			政府组织的基本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辅助性工作 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A0903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A0904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A0905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A0906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A0907			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
A0908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0909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0910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A0911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A0912			食品安全标准规划、研究咨询及宣传
A0913			其他政府委托的医疗卫生服务
A10		人口和计划 生育服务类	
A1001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002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再生育技术服务
A1003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 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11		基本住房 保障类	
A1101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102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辅助性工作
A1103			保障性住房信息 (房源信息等) 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 服务
A1104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A1105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服务
A1106			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服务项目
A1107			其他政府委托的住房保障服务
A12		公共 文化类	
A1201			公共文化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202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203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A1204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205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

代码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7款)	三级目录 (320项)
A1206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品创作
A1207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A1208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A1209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210			其他政府委托的文化服务
A13		公共 体育类	
A1301			公共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302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1303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1304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305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1306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技能再培训
A1307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1308			其他政府委托的体育类服务
A14		基本公共 安全服务类	
A1401			公共安全政策研究、宣传辅导服务
A14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A1403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1404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1405			禁毒宣传辅助服务
A1406			社区戒毒辅助性工作
A1407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A1408			泉城 119 栏目社会宣传辅助服务
A1409			其他政府委托的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A15		残疾人基本 公共服务类	
A1501			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502			残疾人专职干事（委员）公益岗位
A1503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
A1504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其项目的第三方评估
A1505			针对残疾人的职业心理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职业适应评估
A1506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1507			残疾人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等辅助性工作
A1508			其他政府委托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A16		环境保护类	
A1601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602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1603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A1604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
A1605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
A1606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A1607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A1608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A17		交通运输类	
A1701			交通运输规划、行业标准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A1702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A1703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704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A17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交通运输服务
A18		服务三农类	
A1801			三农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1802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1803			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项目实施与管理
A1804			政府委托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A1805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A1806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A1807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A1808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
A1809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810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A1811			其他政府委托的服务三农事项
A19		其 他	其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B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	B12 项	67
B01		区划地名 管理类	
B0101			区划界线地名管理政策、规划研究及宣传服务
B0102			地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管理
B0103			地名文化建设和保护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B0104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界线桩设置与管理维护
B0105			其他政府委托的区域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B02		社会组织 管理类	
B0201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B0202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B0203			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204			政府开展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
B0205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B03		社区事务类	
B0301			社区管理服务政策研究、规划及宣传服务
B0302			政府委托的社区调查、社区管理服务信息收集
B0303			政府委托的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未成年教育、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等社区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
B0304			政府委托的社区人才培养
B0305			政府委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事项
B0306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务
B0307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B0308			社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维护
B03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
B04		社工服务类	
B0401			社工服务规划和政策研究服务
B0402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B0403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404			社会工作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B0405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B0406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工服务
B05		法律援助类	
B0501			法律援助规划及政策研究服务
B0502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
B0503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0504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B0505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B0506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人才的培训
B05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服务
B06		慈善救济类	
B0601			慈善救济的引导政策研究服务
B0602			慈善救济监管及服务
B0603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B0604			政府委托的慈善公益宣传
B0605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B0606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
B0607			其他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服务
B07		公益服务类	
B0701			政府举办的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B07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B0703			公益服务绩效评价
B07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益服务
B08		人民调解类	
B0801			人民调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802			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B0803			政府组织的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804			其他政府委托的人民调解服务
B09		社区矫正类	
B0901			社区矫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0902			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0903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904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B0905			政府委托的矫正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及培训
B0906			社区矫正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0907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B0908			政府委托的矫正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B0909			其他政府委托的社区矫正服务
B10		安置帮教类	
B10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002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B1003			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1004			其他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事项
B11		公共公益 宣传类	
B1101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B11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B1103			政府举办的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B1104			政府宣传人才队伍的培训
B1105			宣传效果评估
B1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宣传服务
B12		其 他	其他政府社会管理事务服务事项
C	行业管理与 协调事项	C3 项	11
C01		行业、职业 资格认定类	
C0101			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
C0102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3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C0104			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
C0105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
C0106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C02		处理行业 投诉类	
C0201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C0202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维权、产品质量）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C0203			政府委托开展的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C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03		其 他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
D	技术 服务事项	D9 项	41
D01		科研类	
D0101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D0102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D0103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D0104			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D0105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D0106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0107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108			其他政府委托的科研服务
D02		规划类	
D0201			政府组织的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0202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3			政府委托的规划评估服务
D02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规划服务
D03		行业规范类	
D0301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D0302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D03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规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6类)	二级目录 (57款)	三级目录 (320项)
D04		行业调查类	
D0401			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0402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D0403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04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D0405			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D0406			政府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D0407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调查服务
D05		行业统计 分析类	
D05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D0502			政府组织的发展评估
D05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D06		资产 评估类	
D0601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D0602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产评估服务
D07		检验/检疫 /检测类	
D070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D0702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D0703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4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5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07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D08		监测服务类	
D080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D0802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803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804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D0805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
D0806			社会发展监测
D0807			其他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
D09		其 他	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E	政府履职 所需辅助性 事项	E13 项	53
E01		法律服务类	
E01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E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E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E0104			政府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 (含文书和证明)
E0105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E0106			司法救助辅助性工作
E0107			其他政府法律服务
E02		课题研究类	
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E0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服务
E03		政策调研、 草拟、论证类	
E0301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2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0303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E03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E04		会议、经贸 活动和展览 服务类	
E04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04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04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E0405			其他政府委托的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5		监督类	
E0501			人大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505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E0506			其他政府委托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06		评估类	
E0601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E06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E0603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E0604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估服务
E07		绩效评价类	
E07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0704			其他政府绩效评价服务
E08		工程服务类	
E0801			公共工程规划
E08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E08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E08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E0805			公共工程评价
E0806			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E09		项目评审类	
E09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E09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E09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E0905			其他政府委托的评审服务
E10		咨询类	

代码	一级目录 (6 类)	二级目录 (57 款)	三级目录 (320 项)
E1001			司法咨询
E1002			行政咨询
E1003			其他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E11		技术业务 培训类	
E11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1102			其他政府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12		审计服务类	
E1201			因审计力量不足聘请审计人员服务
E12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E1203			其他政府委托的审计服务
E13		其 他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F	其他事项	其他政府向 社会组织购 买服务事项	其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事项

(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2016 年 1 - 3 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pm\%$)	四区 排名	全市 排名
生产总值 *	亿元	88.5	7.1	3	8
其中:一产增加值	亿元	0.3	0.2	2	8
二产增加值	亿元	26.9	9.1	2	3
三产增加值	亿元	61.3	6.7	3	9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11.9	17.6	2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8.4	10.7	2	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2.5	2	7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8.3	1.9	1	5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	亿元	1.6	-5.0	2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105.6	9.1	2	7
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68.1	4.2	3	8
实际到账外资	万美元	300.8	28.0	2	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7376	10.3	4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比重 *	%	56.0	比年初 增长 0.6 个百分点	1	3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